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978.598180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投标人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绿轴公园配套及公共配套、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依据已经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配套空间、生态盖板（不包含地面景观设计）、二层连廊、红线范围内必要市政道路、滨海大道预留城市展厅空腔以及设计统筹协调工作。设计工作包括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后期设计配合工作（含专项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盖章、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具体如下：

（1）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

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需在建筑概念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工作内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结构超限审查、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燃气；在统筹考虑消防、结构、机电、交通、幕墙等各专业可实施性的基础上，深化建筑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图纸进行报建审批（以上设计均含报建配合）。完成幕墙立面方案深化，对重要立面节点提供大样图，对幕墙招标图和施工图提出咨询意见。以上部分涉及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部分，依据前序审定的概念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条件预留。包括但不限于商铺与公共动线规划预留、业态（含降板条件）及净高预留、土建荷载与衔接口条件预留、消防条件及出地面设施预留、机电系统与接口预留。同时在施工阶段对现场巡查和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有较大效果影响的室外材料进行选定。对室内设计专业、幕墙专业、景观专业、泛光专

业、标识专业、智能化专业全过程图纸整体把控并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负责结合超总片区综合智慧能源的整体规划，做好土建、机电、景观等条件预留及设计配合工作。负责估算及概算编制、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内及设计范围外其他业态（如城际站及轨交配套、景观工程等）概算统筹、汇总、配合发改审批的工作内容。负责统筹项目建筑设计管理工作以及与其他各专业的统筹协调工作。

(2) 专项设计包括：

市政道路及管廊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用水节水评估、地上空间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停车划线设计、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防洪防涝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CIM 平台展示、BIM 正向设计、智慧城区建设等，同时需在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落实中央绿轴公共空间部分的智慧城区建设要求。需要对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与配合（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变配电深化设计及发电机环保工程，2、三箱，3、充电桩，4、信号覆盖，5、智慧泵房，6、智能家居，7、抗震支架，8、泳池水处理，9、气体灭火，10、机房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及设备基础，11、负压垃圾房，12、雨水回用，13、社康医疗废水处理等专项设计。在招标阶段应提供施工图深度的图纸，对深化设计后的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版施工蓝图(均需盖设计出图章)以及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其他各专业需要的审核及配合，以上设计事项属于承包人主体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均需以承包人的名义出图，若无相关深化配合单位，承包人亦应提供满足施工图深度的深化图纸。

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文化设施设计配合，承包人需对商业文化设施最终建筑方案、室内精装方案进行审核及配合；2、精装二次机电，承包人需对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点位进行审核及配合，接受二次机电点位预留预埋提资并落实进主体施工图，保证主体施工图预留预埋管线点位与精装一致，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3、泛光照明及景观，承包人需根据泛光及景观设计施工图的水电接口提资和预留预埋管线提资，进行配合设计并相应落实进主体施工图。）。当专项设计采用分包形式时，须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项设计。

(3) 评审审查配合：

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附件 5）。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9103 传真：021-55008857

2025年9月23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报价 (含税) (元/m ²)	单项报 价(含 税) (元)	备注	
一	建筑主体设计							
1.1	地上公园配套设施及公共配套(含生态盖板及二层连廊等))	方案	hm ²	3.56	60.14	214098 4.00	单价报价 上限为 77.1元/ m ²	
		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含报建配 合, 招标配 合, 营销配 合, 施工配 合, 验收配 合)	建筑专业	hm ²	3.56	44.90	159844 0.00	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 设计单价 报价上限 为 179.9 元/m ² , 即 各专业单 价报价总 和不可超 过 179.9 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3.56	42.10	149876 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3.56	11.23	399788 .00	
			电气专业	hm ²	3.56	15.44	549664 .00	
			暖通专业	hm ²	3.56	12.63	449628 .00	
			消防	hm ²	3.56	5.61	199716 .00	
			燃气	hm ²	3.56	2.81	100036 .00	
			工程经济 (含概算编 制、统筹、 汇总及报 批)	hm ²	3.56	5.61	199716 .00	
1.2.1	地下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	方案	hm ²	6.41	12.95	830095 .00	单价报价 上限为 16.6元/ 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hm ²	6.41	51.79	331973 9.00	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 设计单价 报价上限 为 66.4 元 /m ²	
1.2.2	地下公共配 套、公共通 道及下沉广 场(含轨交 配套)	方案	hm ²	5.2	43.99	228748 0.00	单价报价 上限为 56.4 元/ m ²	
		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含报建配 合, 招标配 合, 营销配 合, 施工配 合, 验收配 合)	建筑专业	hm ²	5.2	30.79	160108 0.00	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 设计单价 报价上限 为 131.6 元/m ² , 即 各专业单 价报价总 和不可超 过 131.6 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5.2	30.79	160108 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5.2	8.21	426920 .00	
			电气专业	hm ²	5.2	11.29	587080 .00	
			暖通专业	hm ²	5.2	9.24	480480 .00	
			消防	hm ²	5.2	4.11	213720 .00	
			人防	hm ²	5.2	2.05	106600 .00	
			燃气	hm ²	5.2	2.05	106600 .00	
			工程经济 (含概算编 制、统筹、 汇总及报 批)	hm ²	5.2	4.11	213720 .00	
1.3.1	地下商业配 建停车场及 配套用房土 建预留	方案	hm ²	3.15	5.30	166950 .00	单价报价 上限为 6.8 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hm ²	3.15	21.22	668430 .00	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 设计单价 报价上限 为 27.2 元	

							/m ²	
1.3.2	地下公共配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	方案		hm ²	7.96	18.02	1434392.00	单价报价上限为23.1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7.96	12.61	1003756.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53.9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53.9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7.96	13.45	107062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7.96	3.36	267456.00	
			电气专业	hm ²	7.96	4.62	367752.00	
			暖通专业	hm ²	7.96	3.78	300888.00	
			消防	hm ²	7.96	1.68	133728.00	
			人防	hm ²	7.96	0.84	66864.00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汇总及报批）	hm ²	7.96	1.68	133728.00				
二	专项设计							
2.1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		hm ²	27.33	\	54600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70万元	
2.2	用水节水评估		hm ²	27.33	\	15600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20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		hm ²	27.33	\	21840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28万元	

2.4	防洪防涝专项设计	hm ²	27.33	\	195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25 万元
2.5	能源站及冷却塔 (仅含土建工程)	hm ²	0.5945	\	390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50 万元
2.6	市政设计 (道路、管廊)	hm ²	6.58	\	34788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446 万元
2.7	装配式设计 (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	hm ²	1.62	8.58	138996.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11 元/m ²
2.8	停车划线	hm ²	7.96	2.34	186264.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3 元/m ²
2.9	CIM 平台展示	hm ²	27.33	2.34	639522.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3 元/m ²
2.10	BIM 设计	hm ²	27.33	7.02	191856.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9 元/m ²
三	暂列金额 (元)				4153200.00	不予调整
四	设计统筹协调费				3239343.80 按建筑基本服务计费 (一+二)*10%计算	报价上限为 415.32 万元
五	总报价				39785981.80 元 (小写) 叁仟玖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 (大写) 增值税税率 6%	总报价为 (一~四) 项之和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48.00%	上限为 70%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78.00%	上限为 85%

注: 1.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不得超 4983.88 万元, 其中暂列金 415.32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允许修改。

3.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且不可超上限。

4. 关于设计面积增加计费原则：设计图纸以政府批复的建筑图纸为底图开展工作。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最终结算按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5. 关于设计重大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 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 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占比 2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5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 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 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 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50000.0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志民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颜海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3 月 4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014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市政总院）成立于 1954 年，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拥有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

现有员工 5960 余人，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7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 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5 位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2 位上海领军人才、43 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45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

秉承“科学创新，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累计完成 23800 多项各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 EPC 总承包。坚持“全国化、全过程”战略，聚焦“2+2+10”重点市场，先后成立 38 家全国化分支机构，实现重点城市实体化分公司全覆盖。大力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打造体现市政引领的 EPC 总承包品牌。积极走向国门，在肯尼亚设立东非分公司、中美洲设立巴拿马分公司、香港设立香港分公司，先后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近 30 个国家承接项目，在国内外树立 SMEDI 高端品牌。

坚持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 余项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5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项，专利申请量达 3000 余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上海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形成 22 项核心技术，并付诸工程实践。拥有 4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6 个市级技术研究中心，主编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标准设计）90 余项。

坚持文化塑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创造城市未来、追求和谐卓越”的核心理念，弘扬“奋斗者文化”，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首批“上海品牌”服务认证、上海市政府质量金奖、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突出贡献”金杯公司、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50008



扫描经营者身份证
编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资源与地质勘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用事业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管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排水系统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泵阀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坠落设施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污水处理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瀚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备案

今天是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总部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驻深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

法人代表人姓名：[郑志民](#)

企业联系人：[孙妮](#)

传真号码：[021-55008888](#)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zcfgc@zjj.sz.gov.cn](#)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31000017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D231573151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4-26	2029-04-25
3	甲10202203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	2025-12-30
4	E231000014	工程监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7-26	2026-07-25
5	D131079693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4-25	2029-04-25
6	B131000017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3-17	2030-03-17
7	甲10202201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	2025-12-30

显示第 1 到第 7 条记录，总共 7 条记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信息](#)[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A13100001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023-12-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011	周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012	梅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013	姚怡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1014	易红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1011 到第 1014 条记录，总共 101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 < 98 99 100 101 102 > »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dc@z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成欣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日飙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0 年 3 月 1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05 人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国家级 认证单位：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时间：2003 年 3 月 12 日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 公司简介

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于 1986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下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艺设计）。华艺设计是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隶属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三十九载潜心耕耘，始终如一地专注工程领域，目前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持有“建筑工程”与“城乡规划”双甲级资质的全国百强设计院。

华艺设计扎根深圳，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广东省全过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业务范围覆盖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策划及顾问咨询、专项技术设计、EPC 工程总承包、装饰科技设计工程的全产业链建筑设计，累计完成 4300 余项各类工程设计和规划项目，先后获得“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中国十大外资建筑设计公司”“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深圳文化创意百强企业”“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企业”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荣誉 1000 余项，其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 460 余项，连续 11 年蝉联“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

目前华艺设计拥有员工 500 余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人员 125 人，高级工程师 90 余人，打造了一支由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领衔，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及深圳市杰出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带队的超百人总师专家团队。坚持以科技为导向，产研结合的方式，参与多项国家高新及中建科研课题，累计输出超过 1000 项科技成果，努力打造“6+6”核心产品和技术，提升项目品质，树立行业标准。华艺设计以科技促创新，以创新带动项目创造效益，曾获中国建筑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获评为“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华艺设计是粤港澳大湾区唯一的中建系设计院，是中海集团“创新业务”板块中最重要的管理型技术创新企业。同时，华艺设计作为市场化的设计企业，与多家知名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与美国、欧洲、日本等多家国际知名建筑设计机构保持友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三十九载匠心之路，深度参与见证了深圳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的城市建设高速发展，创作了数千项高质量的建筑作品。作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华艺设计将继续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建设，积极促进行业交流合作，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未来，华艺设计将努力成为规模适中，特色明显，科技引领，效能最优的粤港澳大湾区领衔设计企业。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欣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A栋601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甲级资格证

企业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建立时间	1986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18833143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W14401717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成欣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日飙	职务	党委书记、总经理、总建筑师
技术负责人	陈日飙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11-sj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发证机关:(章)</p> <p>2024年08月28日</p> <p>No.AF 0521355</p>

4. 备案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法人代表人姓名: [成欣](#)

企业联系人: [姚冠群](#)

传真号码: [0755-81396190](#)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c@zj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政府网站 投诉



无障碍 无障碍环境建设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返回】](#)[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信息](#)[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W144017173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8-28	2029-08-2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zcfgc@zj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W14401717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9-08-28	2024-08-2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c@zj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请输入姓名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401	蔡浩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402	扈春记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403	李细浪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404	衣欣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405	张皓若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401 到第 405 条记录, 总共 40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gc@zj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662R8M

兹证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发证日期：2024-07-08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7

初始获证日期：2003-03-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ert.com），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雷德附近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8888
Address: 601, Yuhé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an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韦业启(Wai Yip Kai Kenneth)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纪达夫(Ian Keith Griffiths)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香港建筑师学会 会员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7/10/21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否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0
备注	<p>Aedas 是全球唯一将国际研究、本地知识和环球业务相结合，既扎根本土又立足世界的建筑设计事务所。1,000 名创意人才汇聚于我们遍布全球的设计工作室，基于对当地社会和文化的深入理解，打造世界顶级设计解决方案。Aedas 的使命是创造出世界顶尖的设计解决方案，因地制宜地满足全世界不同城市以及当地社会的需求。我们为最有才华的设计师提供富具创意的环境，使其能够提供为所服务的地区产生积极影响的解决方案。Aedas 的全球性平台，使我们位于全世界的专家都可以获得最新思维与洞见。</p> <p>Aedas 全球员工 1,000 人，在全球设有共 13 个办公室，全球网络及业务遍布亚洲、欧洲、中东和美洲。其中，Aedas 分别于中国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设立了分公司，中国地区（含港澳台）员工共有超过 800 人。自 2006 年以来，Aedas 已连续 19 年在国际知名建筑杂志《Building Design》的年度建筑设计事务所排名中位列全球前十一，提供建筑设计、文化艺术、平面、室内和景观设计，以及城市设计及总体规划服务，作品涵盖综合体、商业零售、办公楼、住宅、酒店、文化艺术、基础建设、城市设计及总体规划等各类型开发项目，完成了超过 100 个项目共 2 亿平方米以上的空间，</p>		

	其作品更屡获国际及区域奖项。
--	----------------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商业登记证明 译文:

缴款后，请沿虚线剪下并将有效的商业/分行登记证展示在营业地点

正本	表格 2	第 5 条	
	《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商业登记规例》		
业务/法团所用名称：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业务/分行名称			
地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29 楼			
业务性质：建筑及规划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生效日期	届满日期	登记证号码	登记费及缴费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28 年 5 月 10 日	52317207-000-05-25-4	\$6,020 (登记费 = \$5,720) (缴费 = \$300)

请注意下列《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

1. 第 6 (6) 条规定任何业务获发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并不表示该业务或经营该业务的人或受雇于该业务的雇员已遵从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定。
2. 第 12 条规定各业务需将其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或有效的分行登记证于每一营业地点展示。

缴款时请将此商业登记证及缴款通知书完整交出。在付款后，本缴款通知书方成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请

参阅背面缴款办法所载内容。)

附件：设计资质：香港建筑师学会 会员





附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合管理系统 (ISO 9001: 2015, ISO 14001: 2015 and ISO 45001:2018)

<p>Certificate No: IMS 553404</p> <p>Location</p> <p>Aedas Limited - c/o Aedas Beijing Limited Shanghai Office Unit 3101, K. Wah Centre 1010 Hui Hai Zhong Road Yuha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市 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 嘉华中心3101室 200031</p> <p>Registered Activities</p> <p>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筑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景观规划)、室内设计、平面设计、艺术、产品家具设计及灯光设计相关的专业服务。</p>	<p>Certificate No: IMS 553404</p> <p>Location</p> <p>Aedas Asia Limited 29/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凱達環球(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9樓</p> <p>Registered Activities</p> <p>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筑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景观规划)、室内设计、平面设计、艺术、产品家具设计及灯光设计相关的专业服务。</p>	
<p>Aedas Limited - c/o Aedas Beijing Limited Shenzhen Office Room 1102, 11th Floor Raffles City Shenzhen Office Tower No. 2153 Nanhai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4 China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海德大道2163号 深圳来福士广场办公楼1102室 518054</p> <p>Registered Activities</p> <p>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筑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景观规划)、室内设计、平面设计、艺术、产品家具设计及灯光设计相关的专业服务。</p>	<p>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2020-08-13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5-01-23</p> <p>Effective Date: 2024-07-29 Expiry Date: 2027-07-28</p> <p>Page: 3 of 4</p>	<p>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2020-08-13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5-01-23</p> <p>Effective Date: 2024-07-29 Expiry Date: 2027-07-28</p> <p>Page: 4 of 4</p>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2015)

<p>bsi.</p> <p>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ISO 9001:2015</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edas Limited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9/F 香港 One Island East 鰂魚涌 18 Westlands Road 華蘭路18號 Quarry Bay 港島東中心29樓 Hong Kong</p> <p>Holds Certificate No: FS 77284</p> <p>and operates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9001:2015 for the following scope:</p> <p>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筑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景观规划)、室内设计、平面设计、艺术、产品家具设计及灯光设计相关的专业服务。</p> <p>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ichael Lam, Senior Vice President, APAC Assurance</p> <p>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2003-08-13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5-01-23</p> <p>Effective Date: 2024-07-29 Expiry Date: 2027-07-28</p> <p>Page: 1 of 3</p> <p>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p>	<p>Certificate No: FS 77284</p> <p>Location</p> <p>Aedas Limited 29/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9樓</p> <p>Registered Activities</p> <p>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筑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景观规划)、室内设计、平面设计、艺术、产品家具设计及灯光设计相关的专业服务。</p>
<p>Aedas Asia Limited 29/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凱達環球(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9樓</p> <p>Registered Activities</p> <p>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筑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景观规划)、室内设计、平面设计、艺术、产品家具设计及灯光设计相关的专业服务。</p>	<p>Aedas Limited - c/o Aedas Beijing Limited Room 02-03, 3901, 39/F, Building C Beijing Yintai Centre No.2 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3号楼3901内02_03室 100022</p> <p>Registered Activities</p> <p>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筑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景观规划)、室内设计、平面设计、艺术、产品家具设计及灯光设计相关的专业服务。</p>

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 2015)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 ISO 14001:201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edas Limited**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9/F 香港
One Island East 鵬泰滿
18 Westlands Road 華蘭路18號
Quarry Bay 港島東中心29樓
Hong Kong

Holds Certificate No: **EMS 79536**
and operates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14001:2015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ichael Lam, Senior Vice President, APAC Assurance**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2004-04-02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5-01-23

Effective Date: 2024-07-29
Expiry Date: 2027-07-28

Page: 1 of 3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electronically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BSI and is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an be authenticated [here](https://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Printed copies can be validated at 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or telephone (852) 3149 3300.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14001:2015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provided original copies are in complete se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BSI, Kibb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Tel: +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registered in England under number 7805321 at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Certificate No: **EMS 79536**

Location	Registered Activities
Aedas Limited 29/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鵬泰滿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9樓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Aedas Asia Limited 29/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凱達環球(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鵬泰滿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9樓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Aedas Limited - c/o Aedas Beijing Limited Room 02-03, 3901, 39/F, Building C Beijing Vintal Centre No.2 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凱達環球建築設計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 3號樓3901內02,03室 100022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2004-04-02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5-01-23

Effective Date: 2024-07-29
Expiry Date: 2027-07-28

Page: 2 of 3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electronically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BSI and is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an be authenticated [here](https://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Printed copies can be validated at 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or telephone (852) 3149 3300.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14001:2015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provided original copies are in complete se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BSI, Kibb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Tel: +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registered in England under number 7805321 at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 2018)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 ISO 45001:201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edas Limited**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9/F 香港
One Island East 鵬泰滿
18 Westlands Road 華蘭路18號
Quarry Bay 港島東中心29樓
Hong Kong

Holds Certificate No: **OHS 547935**
and operates a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45001:2018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9-07-29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ichael Lam, Senior Vice President, APAC Assurance**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2020-08-13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5-01-23

Effective Date: 2024-07-29
Expiry Date: 2027-07-28

Page: 1 of 3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electronically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BSI and is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an be authenticated [here](https://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Printed copies can be validated at 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or telephone (852) 3149 3300.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45001:2018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provided original copies are in complete se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BSI, Kibb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Tel: +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registered in England under number 7805321 at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Certificate No: **OHS 547935**

Location	Registered Activities
Aedas Limited 29/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鵬泰滿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9樓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Aedas Asia Limited 29/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凱達環球(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鵬泰滿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9樓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Aedas Limited - c/o Aedas Beijing Limited Room 02-03, 3901, 39/F, Building C Beijing Vintal Centre No.2 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凱達環球建築設計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 3號樓3901內02,03室 100022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design), interior design, graphic design, arts, product furniture design and lighting design. 提供建築設計(包括城市規劃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平面設計、藝術、傢俬設計及燈光設計有關的專業服務。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2020-08-13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5-01-23

Effective Date: 2024-07-29
Expiry Date: 2027-07-28

Page: 2 of 3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electronically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BSI and is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an be authenticated [here](https://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Printed copies can be validated at www.bsi.com/ClientDirectory or telephone (852) 3149 3300.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45001:2018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provided original copies are in complete se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BSI, Kibb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Tel: +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registered in England under number 7805321 at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附件：公司关系说明函

兹证明，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我司”）及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均为 Aedas（Architects）Limited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即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全属凯达集团，且均为“凯达”（Aedas）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在各项目人力财力等资源的投放上实现资源共享。

就贵司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进行招标之事宜，我司负责参加投标，而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及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业绩为我司的共同业绩。

特此函告。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备案
无

4.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本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地下空间面积 20.5 万平方米。投资约 52 亿元人民币。	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	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包括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等);地上建筑面积 62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5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65750 平方米,广场地面硬质铺装面积 63860 平方米,地下环路 1790 米,地下综合管廊 1070 米,市政道路施工 6386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457696.53 万元。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	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本项目为舟山高铁站站前综合体,呈回字形布局。总用地面积为 28837 平方米(最终以用地面积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包括涉铁部分),其中地上商业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为商业、酒店、酒店式公寓、办公等功能。地下部分主要为地下商业街、汽车库、设备用房等。投资估算: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	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4	佛山三龙湾综合体项目	计容总建筑面积 563214 m ²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287239 m ² ，含酒店、办公、商业(59339 m ²)及配套，标志性商业集群项目	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 ZX-1202-0079-03(落地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5 万 m ² ，其中商业 16.5 万 m ² ，项目地处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毗邻北京环球度假区，在承接满足环球度假区客群外溢需求的同时，具备辐射京津冀区域乃至全国客流的集聚能力。该项目将进一步带动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功能提升，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新型文化旅游开放发展，促进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打造。项目包含国际名品商业、生活方式度假酒店、特色文旅小镇三大组团，已于 2025 年竣工。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6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总建筑面积 701000 m ²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210900 m ² ，含办公、酒店、商业等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7	白云粤海中心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及商务地块工程设计	计容面积 50.6 万 m ² ，其中商业 25.76 万 m ² 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区白云新城核心位置，由办公、公寓、商业及住宅组成，23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及群组将成为白云新城区域的地标，结合公园特色的商业街区，富有特色的多类型公寓组团，以及高端大气的住宅组团，依托毗邻的白云山将中轴线上之城市公共景观空间完美融合，成为广州新的城市副中心级的综合体。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8	横店影视城商业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其中商业 12.3 万 m ² 项目横店集团的总部办公、商业中心、商业街区、双品牌酒店和服务式公寓。商业中心将重新定义横店的商业标准，提供市民、游客非凡的商业体验，酒店和服务公寓也将横店的旅游居住体验提升到新的高度。总部这栋塔楼将作为横店集团新的办公场所，和场地东侧的八面山遍相呼应。八面山是横店精神的图腾，而横店总部是继承横店精神的人文地标。	浙江横店元祉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9	成都高新区陆肖TOD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第二次)	总建筑面积35万m ² ,其中商业9.9万m ² 项目包括一条商业街、3座服务式公寓、一栋高级公寓和一栋办公酒店大楼,可为周围地区提供全方位服务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0	深圳雪花科创城及啤酒小镇商业街(深圳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及更新单元01-03、01-04地块)	总建筑面积87.32万m ² ,其中商业74,570m ² ,项目涵盖厂房、研发、商业、产业办公、宿舍等功能,在保留厂区历史记忆、打造创新产业平台和酝酿全新啤酒文化载体的策略下,将项目塑造为一个再生的新产业小镇,一个浓缩了啤酒主题的新城市街区。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备注: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5万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10万m²),总计不多于5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1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住建编号: 3204122305310002-B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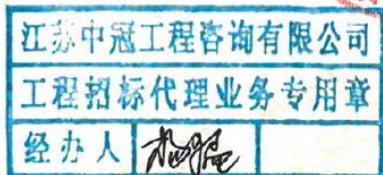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A320412183900008000100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9月21日前至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08月22日	
中标范围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价	93000330.00元	控制价(元)	93276153.10						
其中:暂估价(万元)	0.00	中标面积(平方米)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定额工期(日历天)	18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喆	注册编号	20053101353						
备注									

代理公司(如有):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CSJ-23-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北至延政西大道，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祥云路，东至西太湖大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

4. 投资估算：约 525049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Ⅰ。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勘察，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初勘、详勘、补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等）、地下车库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约 8 条线、地面道路、地上景观、河道工程、人防、装修工程等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 BIM 设计。具体包括：1）建筑、结构、电气、弱电（含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建筑节能、人防设计、河道、幕墙、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工程的设计；2）道路工程、海绵城市、园林景观景观设计；3）装修、道路照明、标识设施、防淹等专项设计；4）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等。

BIM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BIM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BIM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施工管理平台、VDBIM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80日历天，其中：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提交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9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8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零叁佰叁拾元）（¥93000330元）。其中不含税价87736160.38元，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5264169.62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无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适用税率。其中：其中设计费暂定为：6067万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为：61万元；勘察费暂定为：1175.0330万元；测量费暂定为：86万元；物探费暂定为：66万元；BIM应用费暂定为：845万元；各专项评估费用暂定为：1000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喆。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林杰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3年9月日



勘察设计院：上海市政工程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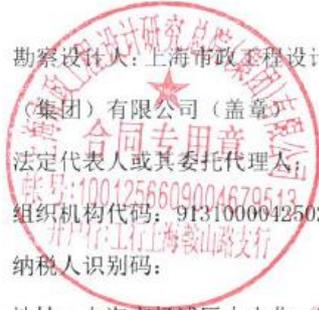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间：2023年9月日



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喆；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53101353；

联系电话：13311662831；

电子信箱：zhangzhe5@smed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勘察负责人：

姓名：林杰豹；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AY113100424；

联系电话：18939711160；

电子信箱：linjiebao@smed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表 2

序号	子项	规模	预估建安工程费 (万元)	设计费基准价 (万元)	行业 调整 系数	复杂 调整 系数	附加 调整 系数	设计费 (万元)
1	中轴地下空间	154000m ²	143203	3009.93	1.0	1.15	1.0	3461
2	GH060212 地块地下空间	51000m ²	45796	962.57	1.0	1.15	1.0	1107
3	匝道工程	1600m	49036	1030.67	1.1	1.15	1.0	1304
4	管廊工程	1660m	16848	354.12	1.0	1.15	1.0	407
5	地面道路	208800m ²	33304	700.00	0.9	1.15	1.0	725
6	管线工程	16000m	13626	286.40	1.0	1.15	1.0	329
7	景观工程	191800m ²	23514	494.23	1.1	1.15	1.0	625
8	桥梁工程	3 座	600	12.61	1.1	1.15	1.0	16
9	河道工程	/	2000	42.04	1.1	1.15	1.0	53
10	施工便道	63576m ²	2861	60.13	0.9	1.15	1.0	62
11	合计		330788	6952.71				8090

注：上表设计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预估建安工程费之和计取，(6952.71/330788=2.1%)；结算时 2.1%作为固定费率不随实际建安工程费的增减而调整。

20. 三方责任

20.1 发包人责任

2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勘察。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勘察文件的时间。

2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0.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勘察，由此设计、勘察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20.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勘察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勘察工作，均属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副负责人	张晶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工程 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晶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工程 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东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
道路交通专业负责人	章华金	道路交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绍兴柯桥群贤路隧道 余杭未来城地下环路项目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郭一平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
暖通空调	孙勇	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	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项目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1-0412-JZ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1年12月8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南侧, 长江一路以南、钱塘江路以北、幸福街以东、为民街以西; 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位于上合广场周边为民街、幸福街、长江一路、钱塘江路等	建设规模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93702810401741802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施工范围: 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含BIM), 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		
总投资	459649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346339600.000 ; 设计: 83661825.000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降造率2.0%; 设计优惠率25.0%	含招标代理费	
工期	14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胡甄巍(项目负责人)、张喆(项目设计负责人)、胡甄巍(项目施工负责人)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马强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沪 1372017201822115 锁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沪 1312020202101374 左安省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沪 1372010201101351 李东旭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湘 1432020202100744 潘红超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湘 1432020202103041 胡甄巍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京 1312014201501291 胡甄巍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京建安 B (2019) 0172801 刘炜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其他专业/一级/056200181 张喆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其他专业/一级/153102824 岳章胜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23702289 岳章胜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纪涛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53702639 曾学为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14500657 曾学为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郭东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33103296 郭东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王维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083500893 王维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孙巍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993100576 孙巍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结构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考生 注册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其他专业/一级/S083202426 夏鹏 注册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建[造]19114702072 郭海均 注册造价师 造价专业人员/初级/建(造) 06410004887 胡甄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京 1312014201501291 张喆 注册建筑师/其他专业/一级 053101353 张喆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次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SFGCHT22010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承包人2(全称):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3(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4(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5(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6(全称):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7(全称):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8(全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1、承包人2、承包人3、承包人4、承包人5、承包人6、承包人7、承包人8统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2.工程地点：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南侧，长江一路以南、钱塘江路以北、幸福街以东、为民街以西；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位于上合广场周边为民街、幸福街、长江一路、钱塘江路等。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胶发改审【2021】15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80%、企业自筹20%。
-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工程(含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含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管线工程、市政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专业管线改迁、前期工程迁移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含BIM），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设计完工日期：2022年4月9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一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亿肆仟柒佰万零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3547001425.00元），其中税金为¥290699395.18元（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零陆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壹角捌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暂定（含税）为¥83661825.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适用税率：6%，税金为¥4735575.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优惠率25%。

(2) 工程施工费（含税）：

工程施工费暂定（含税）为¥3463339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陆仟叁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规费税金之前让利2%，适用税率9%，税金为¥285963820.18元

(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伍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其中暂列金额不少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的10%,施工降造率2%。

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税前造价中扣除;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增值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相关违约金的约定,在本合同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计价原则如下:

(1) 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鲁建标字(2017)20号《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

(3) 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4) 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

(5) 取费:执行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0)。

(6) 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并计算中标降造率的单价作为固定单价;计算后的单价作为本项目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的单价,即 $\text{单价}=\text{预算单价}\times(1-\text{中标降造率})$ 。

(7) 《青岛材价》2021年第10期(发布招标公告当月)。

(8)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标准图集等。

(9)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标准、规范、常规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

(10) 其它相关资料。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胡甄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胡甄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喆。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附录；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价格清单；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为控制项目投资的最高上限，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3%；若超过3%，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各方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就职责范围内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承担职责范围内事项，联合体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合示范区上合服务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合同副本一式47份。合同各方应持的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发包人5份，承包人42份。

十二、送达条款

本协议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三、其他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均需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T7PM99T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上合
服务中心
 电 话: 0532-85266011
 电子信箱: qdshfzjtxgs@163.com
 开户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合示范区支行
 账 号: 2060006754205000011005

承包人1: (公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8507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电 话: 010-86498114
 电子信箱: ir@cscec.com
 开户行: 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 0200001419024562817

承包人2: (公章)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DOG6590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
润大厦A座51层
 电 话: 0532-83879652
 电子信箱: cscecqingdao@163.com
 开户行: 浦发银行青岛崂山区支行
 账 号: 69100078801688660777

承包人3: (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号
 电 话: 0731-85699953
 电子信箱: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
湾子支行
 账 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4: (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利方胜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306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 0371-66350532

电子信箱: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16005101040022353

承包人5: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永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话: 021-61691997

电子信箱: cscec8b@cscec.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承包人6: (公章)
中建海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生王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1356891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丰和路 1 号

电话: 021-25251600

电子信箱: /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账号: 03358400040034374

承包人7: (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彦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 021-55009103

电子信箱: gevan@smedi.com

开户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承包人 8: (公章)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1635746901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 层

电 话: 0532-68695880

电子信箱: qdszy2021@126.com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32900004010956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城市建设民生保障。

(二)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459649.00 万元，建安费 353402.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工程(含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含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管线工程、市政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专业管线改迁、前期工程迁移等。

(三) 性能保证指标 (性能保证表)

保证项目符合行业规范、建设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四) 产能保证指标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本项目采用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 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含 BIM）、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并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及行政审批等工作，提供技术文件、报批图纸、项目技术服务等；完成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工程：含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含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管线工程、市政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涵盖移交前的所有工作，移交后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工作等全部工作）；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与施工内容相关的外部协调、风险处置等工作；其他与施工内容相关工作及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为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的临时工程，如施工用电、用水、通讯、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全面负责由承包人施工的各专业工程的检测、监测、检验和验收工作（如需要）。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无

5. 培训工作范围。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6. 保修工作范围。

完成缺陷保修（涵盖移交前的所有工作，移交后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工作等全部工作）。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胡甄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合肥蓝鼎国际酒店·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即墨古城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汽大众华东基地配套安置区项目
其他人员	曾学为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上海虹桥天地, 重庆来福士广场, 雄安站西侧广场地下空间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胡甄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合肥蓝鼎国际酒店·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即墨古城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汽大众华东基地配套安置区项目
设计负责人	张喆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上海金桥城市副中心项目、南宁五象地下空间项目、武汉二七地下空间项目、济南东站交通枢纽项目、南京铁北新城项目
采购负责人	李东旭	采购负责人	工程师	青岛胶州苏宁项目、青岛地铁7号线项目
生产经理	杨 锴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长春新区项目、浙江东阳43007项目
技术负责人	左安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项目、日照喜来登项目
造价管理	夏 鹏	计量员	工程师	青岛西海岸管廊项目、青岛西客站商务区项目
质量管理	锁 宁	质量员	工程师	青岛国际创新园项目、青岛新机场航站楼项目
计划管理	丁增玉	计划专员	工程师	青岛地铁8号线项目
安全管理	潘红超	安全员	工程师	京沈客专项目、合安高铁项目
环境管理	马 强	环管专员	工程师	合肥蓝鼎国际酒店项目、青岛新机场航站楼项目
其他人员	郭海玲	计量员	工程师	
	郭东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福州滨海新城CBD输配环项目、杭州未来科技城地下空间项目、上海临港新片区105地块项目、深圳盐田拖车港综合楼工程
	王维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济南东客站枢纽工程、南宁五象地下空间项目、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南区地下交通系统及地下空间利用

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 模型及竣工移交配合,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 模型及竣工移交配合,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成立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分包及市政施工任务,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协助本项目的分包及市政施工任务,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本项目的分包及市政施工任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成立项目部,按照约定承担分包及市政施工任务,负责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含 BIM)、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胶发改审〔2023〕73号

关于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收悉你单位转报关于《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申请，经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论证，现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位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南侧，长江一路以南、钱塘江路以北、幸福街以东、为民街以西；其中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位于长江路、为民街、幸福街、长江一路、钱塘江路、创新大道地下。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

基础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包括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等）；地上建筑面积 62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5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65750 平方米，广场地面硬质铺装面积 63860 平方米，地下环路 1790 米，地下综合管廊 1070 米，市政道路施工 63860 平方米。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57696.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6399.39 万元，其他费用 35674.43 万元，预备费用 20099.7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5523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六、建设工期：48 个月。

七、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工程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八、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时、建设期年底以及竣工后 30 日内，登录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qdsp.qingdao.gov.cn/investment/index.aspx>），在“我的项目”中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

项目统一编码：2109-370281-04-01-741802

附件：投资概算汇总表



4.3 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中标单位，请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设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建筑面积	/
建设地址	定海区白泉镇平湖村、沙滩头、东湖三村之间。项目位于舟山高铁站站前广场位置。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性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如精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及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服务等甲方要求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幕墙等）、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人防工程、变配电工程、公区精装修（不含酒店、商铺、企业办公区等使用方后期自行装修的部分）和其他区域的初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所有工程，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且须达到按业主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阶段 BIM 咨询，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的各专业信息集成（含室外工程的全部管线），提供详细成果。在最终设计提交时乙方确保图纸内容已经运用了相关技术（如建筑信息模型）去查阅、复核，以确保图纸内容没有冲突情况发生。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受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事先征得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			
中标总造价（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1806 万元	设计工期	实施性方案：中标后 7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实施性方案提交后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
			项目负责人	张喆
	合计：	1806 万元	证书编号	20053101353
备注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注：1.本中标通知书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附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表

2.本表一式五份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定海区白泉镇平湖村、沙滩头、东湖三村之间。
3. 规划占地面积：28837 平方米（最终以用地面积实测为准）。

4. 建筑功能：本项目为舟山高铁站站前综合体，呈回字形布局。总用地面积为 28837 平方米（最终以用地面积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包括涉铁部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为商业、酒店、酒店式公寓、办公等功能。地下部分主要为地下商业街、汽车库、设备用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实施性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本项目各专业相关设计，如公区精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及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服务等甲方要求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幕墙等）、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人防工程、变配电工程、公区精装修（不含酒店、商铺、企业办公区等使用方后期自行装修的部分）和其他区域的初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所有工程，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且须达到按业主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阶段 BIM 咨询，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的各专业信息集成（含室外工程的全部管线），提供详细成果。在最终设计提交时乙方确保图纸内容已经运用了相关技术（如建筑信息模型）去查阅、复核，以确保图纸内容没有冲突情况发生。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受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事先征得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优化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与竣工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上述四个阶段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元（¥18,06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林晓。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6 楼 B 区、C 区

邮政编码: 316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80-21679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舟山分行

账 号: 19499901040026913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签字或盖章)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上海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021-5500890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 年 月 日



②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③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 按照业主要求参加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汇报会、审查会，并按照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文件（如 PPT 文件等）。

(8) 设计施工支持。工程设计应在施工全过程提供要求的施工支持，从而不要造成工期延误。支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a，评审材料、组件和设备呈送；b，回应信息需求；c，评审施工详图，以实现与设计意图相一致；d，随时回应涉及的有关设计问题；e，通过设计变更文件；f，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指派相应专业的设计师提供施工支持。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喆；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53101353；

联系电话：13311662831；

电子信箱：zhangzhe5@smed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若擅自变更，则设计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承担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允许分包外的所有设计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备注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炜	院副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主管	王曦	院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喆	院副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副负责人	刘凌	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副负责人	王辰辰	建筑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喆	院副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李定坤	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东	设计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陈杰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备负责人	姜朝曦	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配电)/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备设计	骆赛	设计师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郭一平	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高级 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张怡	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孙立鏢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暖通设计	孙勇	设计师	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章华金	院副总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4.4 佛山三龙湾综合体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主题：鹏瑞佛山三龙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

日期：2021/09/08

主送：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抄送：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鹏瑞佛山三龙湾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作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名称	鹏瑞佛山三龙湾项目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
中标价格	29,397,908.00元，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零捌元整
中标范围	包括全业态扩初、施工图设计，含装饰、园林、二次机电设计、CPI报建、竣工图等专项设计复核配合工作。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
中标工期	根据招标人项目开发进度执行，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合同条款以我司标准合同文本及贵司投标文件为基础进行协商编制，合同编制时不耽误各项工作开展，请贵司先行安排人员到位，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合同编制完成后将尽快完成上述合同签署，预计签约时间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

招标人：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8日



鹏瑞佛山三龙湾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鹏瑞佛山三龙湾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片区
委托方：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SRS-SLW-2021-前期线下-002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项目		规划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93869	m ²		
容积率		6.00			
绿地率		30.00	%		
建筑密度		45.00	%		
计容总建筑面积		563214	m ²		
其中	居住	住宅(含配套)	275975	m ²	
	商业 51%	酒店	20000	m ²	
		办公	85350	m ²	
		办公(类居住)	109650	m ²	含4000m ² 会所
		企业总部(商墅)	12000	m ²	
		街区商业	59339	m ²	
		配套用房	900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97600	m ²		
其中	避难层		16400	m ²	
	住宅架空休闲		3200	m ²	
	架空车库、公共配套		20000	m ²	
	地下室		158000	m ²	含酒店后勤
总停车位数		4817	个	含公共停车位50辆、公配停车位、住宅访客车位(5%)	
其中	地上停车位数		300	个	
	地下停车位数		4517	个	局部机械车位
	地下室层数		3	层	局部3层

第4条 乙方设计团队名单

1. 专业负责人人员名单

序号	专业	姓名
1	建筑	黄婷婷
2	建筑	钱福兵
3	结构	何涛
4	给排水	刘赫南
5	暖通	方金
6	电气	马腾跃

2. 审核、审定人员名单

序号	专业	审核	审定
1	建筑	彭建虹	钱宏周
2	结构	何涛	严力军
3	给排水	刘赫南	傅勇平
4	暖通	方金	傅勇平
5	电气	马腾跃	傅勇平

第5条 各阶段中乙方之设计工作内容

1. 设计内容乙方作为设计单位，应负责：
 - 1.1 作为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公司，乙方应与建筑方案设计公司、景观设计公司、幕墙、钢结构、室内精装修等其它设计单位和甲方另行聘请的结构等顾问紧密合作，在关于国内各种规划、建筑、消防等规范方面予以指导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对于建筑方案设计公司、景观设计公司、幕墙、钢结构、室内精装修等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及其变更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并促进各专业设计的顺利衔接且不存在不匹配、遗漏等设计缺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成果和设计变更文件后三日内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向设计成果提交方（即建筑方案设计公司或景观设计公司、其他设计单位）、甲方提交复核意见，如建筑方案设计公司、景观设计公司、其他设计单位对该复核意见有异议，乙方有责任及时积极与之进行协商，如仍不能达成共识，可要求甲方组织乙方与建筑方案设计公司、景观设计公司、其他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并由甲方明确最终意见。图纸的最终审批权在甲方，乙方对于其他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视甲方需要，在完成图纸校核并达成共识后，对相关专业最终稿图纸盖技术确认章。
 - 1.2 负责本项目中本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乙方设计范围的施工图设计（本合同约定的不在乙方设计范围内的专业设计除外）；
 - 1.3 作为配合报建的设计单位，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其中由乙方设计的专项须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由甲方另行聘请单位的设计专项，乙方须配合完成相关图纸审核工作。
 - 1.4 乙方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详见本条的其他各款。
2. 方案设计阶段：
 -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关于国内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规划、建筑、消防等规范的支持。要求乙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对“日照间距、退让红线距离、消防车道、停车位”等设计审核审定，严格把关；特别当项目设计过程中曾进行过方案调整时，更应加强全方位的设计审控；
 - 2.2 配合方案设计公司进行总体方案调整；
 - 2.3 本阶段计容积率部分面积共计 563214.00 平方米（包括①商务公寓②办公③酒店④商业及酒店配套）设计中建筑、机电、结构、消防设计等设计工作，但不包含燃气、幕

- 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20.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相应费用后，属于甲方所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2. 若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审核图纸时发现设计错误或不符设计意图或顾问公司提出合理建议时，乙方须同意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3.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设计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设计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认可，也不表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依据合同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甲方做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第9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

1.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小写）¥27,733,875.47元，增值税税率为6%，含税总价款为贰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零捌元（小写：¥29,397,908.0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设计费明细如下：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报价表					
序号	类型	暂估设计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小计（元）	备注
1	住宅（超高层）	295,575.00			/
2	办公（超高层）	195,000.00			/
3	企业总部	12,000.00			/
4	风情商业街	59,339.00			/
5	酒店	20,000.00			/
6	公共配套	20,900.00			/

联络人。如确有需要更换联络人的，须以书面形式在更换前【5】日通知相对方。

5.2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联络人：

姓名：周帅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保利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3007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18938963828

E-mail: zhous@szprl.com

乙方联络人：

姓名：杨蕊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豪威科技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246725934

E-mail: yangruizhu@huayidesign.com

- 5.3 联络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 5.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可以以专人亲自向当事人指定的联络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递送，或者以邮寄方式递送。
- 5.5 以专人递送时，签收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递送时，以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并完全认可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但有确切证据证明实际送达情况除外。
6. 建筑设计师的认真程度和担保：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保证和一般设计师在类似情形下的认真程度和技术水平相当，并不代替甲方解决任何法令法规和命令对项目的影响。
7. 建筑设计师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粗心、错误和失职而引起投诉、要求、义务、损失和费用等，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中国境内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9.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协议书条款。同时也表明他们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0.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本页为《鹏瑞佛山三龙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及设计限额指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佛山三龙湾项目

1.2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龙湾禅城片区CC-B-03-01-05-13地块（项目基地北邻魁奇东路，西邻规划路，东侧及南侧紧临东平路及平洲水道）

1.3 用地性质：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B1B2B3+R2）

1.4 占地面积：93869.02m²

1.5 建设内容：核心地段标志性商住集群，含办公、高端酒店、商业、住宅等建筑，打造三龙湾奇槎片区城市形象名片。

1.6 产品定位：产品分为 A 档；物业类型包括 办公、酒店、街区型商业、住宅、配套。

2.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2.1 项目相关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3 政府部门对项目方案设计的批文。

2.4 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要求、交通、消防、停车场、红线、绿线、紫线等。

2.6 该项目红线外市政道路及管线配套图。

2.7 用地范围内的水文资料。

2.8 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报告。

2.9 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文本。

2.10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标准、设计图集等。其中相关的设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J 556-2006；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4.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 ZX-1202-0079-03 (落地区)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设计人(牵头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北京城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总

版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六环(北京)有限公司 (A

thensubs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牵头方：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101362785M

地址：北京通州区集贤里12号5号

邮政编码：000037

法定代表人：李波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8833619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号：0200013209200082225

时间：2022年5月11日

牵头方：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9889279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FZX-1202-0079-03（落地区）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规划占地面积：71477.6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9.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

4. 建筑功能：商业、酒店等。

5. 投资估算：约2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主体工程、室外工程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服务、以及物业交割后的服务等）其中专项设计的内容包括交通专项设计、BIM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出具设计估算）：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及合同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出具设计概算）：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及合同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及合同要求。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出具设计变更、签署变更洽商文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施工或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参加施工招标文件的论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

5) 物业交割后的服务

① 配合招标人对运营公司或物业公司进行项目整体的设计交底。

4

关系、±0.000标高、室内外高差关系等反映在图面上。

5. 绿化平面图：满足绿化覆盖面积等要求。

2.3 地下室设计要点

1. 车位数量不低于客车1650辆，货车12辆，垃圾车2辆。

2. 需合理组织车流路线，尽量做到客货分流，巡视系统简洁、清晰。

3. 地下室应规划好建筑物整体及个别业态的设备机房设计，并合理控制面积，设备用房的布置及使用要求。

4. 合理布局干湿垃圾间，湿垃圾间集中布置，干垃圾间结合货梯及货车流线分散布置。

5. 地下室应合理安排各个防火分区的设计，防火分区面积尽量按规范最大面积要求分隔，疏散楼梯设计尽量不同分区相互合用，合理布置各送排风室及风井，各管道井和送排风井尽量贴楼梯布置。

6. 地下汽车库出入口坡道须设排水沟；应考虑开车行驶时视线安全要求；地下车库具体设计按照甲方提供标准；需重点进行地下室管线综合设计，保证货运车道的净高不小于3.6m。

7. 地下室电梯厅、扶梯厅考虑通透隔断，在停车场设置通透玻璃候梯厅，候梯厅需设计空调，配合内装修设计重点设计该区域，周边考虑广告、灯箱的预留电源。

8. 地下室适当位置设置1~2处卫生间。

9. 车库集水坑、排水沟按规范要求设置。

10. 地下室考虑八个车位的洗车经营空间。

11. 填顶地美观实用符合定位要求

12. 坡道入口设置升降门

13. 充电车位数量满足要求

2.4 集中商业设计要点

1. 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6.5万平方米，层高约5.5-6米，东西向单动线布局，设三个主要中庭。垂直客梯和货梯结合消防电梯设置，并根据空间要求合理布置扶梯位置和数量，组织好动线。地下规模约2层，商业和酒店停车规模共1650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非机动车停车位。整体布局需兼顾与上盖部分的连接，同时满足落地区进出市政道路条件。外立面设计风格简洁、大气，具有现代气息。

2. 按甲方要求进行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一层至三层，柱网尺寸宜为9米左右，层高6米，四层以上层高为5.5米。根据方案主中庭约900平米（开洞面积），可根据结构计算做适当调整。方案中电梯、扶梯的位置确认后不得做大的调整。走道约3.5-4.5米宽，在中庭周围走道净宽可按设计适当加宽至5~6米或更宽。结合运营

71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

1. FZX-1202-0079-03 落地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设计。

2. 专项设计包括:交通专项设计、BIM 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二、服务内容:

2.1 设计人牵头方(城建院)服务内容:

1. 提供本项目设计范围内规划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及各阶段报审图纸及文件;
2. 人防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及节水设施的报审图纸及文件;送审文件技术审核、送审图纸文件的盖章审定及专人陪同报送工作;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3. 配合各专项设计完成深化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完成技术审核;配合运营期内设计相关咨询等工作;
4. 在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能评等报审图纸及文件编制过程中提供配合性文件,由专业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相应内容;
5.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外部专家或优化单位进行优化设计,提供所需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电子版相关文件(各专业计算书),并根据合理优化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调整;
6. 配合发包人各项发包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7. 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单位及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工作;
8. 全面负责与本项目土建设计相关的所有设计专项的审核以及必要的签章;
9.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2.2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一(市政院):落地区外线的管线综合设计

2.3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二(Aedas)服务内容:

2.3.1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 1) 建筑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图
- 3) 红线内交通分析图,包括车辆出入口、落客区、坡道建议位置等(不包括应由交通专项负责的交通分析报告)
- 4) 消防车道路图
- 5) 人行交通分析图

- 6) 绿化分析图
- 7) 经济技术指标
- 8) 地下室建筑平面图（人防有关图纸除外）
- 9) 地上各层建筑平面图
- 10) 建筑单体外部立面图
- 11) 建筑单体主要剖面图
- 12) 10 张透视效果图（包括日、夜效果）

2.3.2 建筑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 1) 建筑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图
- 3) 经济技术指标
- 4) 地下室建筑平面图（人防有关图纸除外）
- 5) 各层建筑平面图
- 6) 各建筑单体外部立面图
- 7) 各建筑单体剖面图
- 8) 主要区域局部放大平、立、剖面图(所有图纸按合适比例)

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设计工作责任方为联合体牵头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若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落地涉及方案调整，需联合体成员二（Aedas）进行相应配合及修改设计。

获奖证明文件：2024 年亚太房地产大奖 - 中国最佳综合建筑 5 星奖

2023 IDA 国际设计大奖 - 综合建筑年度建筑荣誉奖

2023 年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 - 商业类银奖





4.6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版本号：2023-A/2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四期 02-12 地块
LDI 顾问及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9日

合同编号：SZXM-BSZ-SJ-2024-084

版本号：2023-A/2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敬舒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法定代表人：罗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四期 02-12 地块（除 A 塔裙房以上，含 02-05、02-07 地块商业部分）LDI 顾问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招标配合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1.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1.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指标、定额设计标准、技术标准等）。
- 1.5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2：设计任务书。
- 2.2 设计指标：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2：设计任务书。

02-12 地块 (除 A 塔裙房以上, 含 02-05、02-07 商业部分) 各业态指标	
业态	指标
02-12 地块	\
B 塔-空中私人会所	4000
B 塔-顶奢酒店	24200
B 塔-提升办公 A	37000
B 塔-提升办公 B	76250
B 塔-会所	1600
B 塔-办公	77950
D 塔-轻奢酒店	46100
D 塔-SOHO 办公	63000
地上商业 (自持)	94000
地下商业 (自持)	49000
地下室 (除地下商业)	160000
02-05 地块	\
地上商业 (自持)	20900
地下商业 (自持)	5600
02-07 地块	\
地上商业 (自持)	40300
地下商业 (自持)	1100
备注: 各业态指标后续存在调整可能。	

注: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对现场及周边环境做实地考察。

2.3 设计内容

2.3.1 具体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2.3.2 工作范围内提升办公地下室图纸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3.3 工作范围包括对 A 塔的技术复核、图纸审核、成果整合及报批报建技术支持等工作, 以及 A\B 塔之间的连体设计。

2.3.4 工作范围含人防设计图纸, 各地块之间塔楼及裙房衔接、地下空间衔接、城市公共通道及与地下环道、地铁连通道衔接等相关设计图纸。

2.3.5 工作范围包括核增建筑面积及甲方实际需求的合理空间建筑面积。

2.3.6 设计任务书中关于智能化专项设计、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立面扩初设计、竣工图设计的相关内容, 需接到甲方正式指令方可启动, 相关费用以本合同约定单价计取。

2.3.7 如随项目情况有其他要求, 亦作为甲方的设计依据。

2.3.8 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括: 室内设计、燃气设计、景观设计、幕墙深化设计、防洪、边坡支护、污水处理、基坑支护设计、场地排洪设计等各种专项工

物、管理手册等宣传物料以及本项目媒体发布会、宣传推介活动、签约仪式、团队培训等使用“乙方”品牌、“乙方标识”及乙方既往业绩，对本项目进行宣传。

11.6 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7 履约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罚。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设计费用明细表

附件 2：设计任务书

附件 3：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书

附件 5：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1.10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附件 1：设计费用明细表

02-12 地块（除 A 塔裙房以上，含 02-05、02-07 商业部分）										
LDI 顾问及扩初、施工图设计费用明细表										
业态	指标 (m²)	建筑概念深化设计 LDI 顾问		建筑方案设计 LDI 顾问		初步设计(除立面设计深化)		施工图设计		合计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02-12 地块										
B 塔-空中私人会所	4000									21761400
B 塔-顶奢酒店	24200									
B 塔-提升办公 A	37000									
B 塔-提升办公 B	76250									
B 塔-会所	1600									
B 塔-办公	77950									
D 塔-轻奢酒店	46100									
D 塔-SOHO 办公	63000									
地上商业（自持）	94000									
地下商业（自持）	49000									
小计	473100									
地上商业（自持）	20900									106000
地下商业（自持）	5600									
小计	26500									
地上商业（自持）	40300									165600
地下商业（自持）	1100									
小计	41400									
02-12 地块地下室（含人防）										
地下室（除地下商业）	160000									4000000
总计										26033000



4.7 广州白云粤海中心项目（白云粤海中心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及商务地块工程设计）

编号：GDLD-2020-ZYFW-GC-029

中国

白云粤海中心项目

白云粤海中心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及商务地块工程设计

补充协议书（方案设计，三方协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协议。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支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素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或因未取得A方给付该等利益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协议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注：在本条第（三）、（四）款中A、B方在实际情况下可能为甲方，亦可能为乙方或丙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此仅为表述方便而给与该种称谓方式。]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工程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协议要求时止。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丙方：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1.2.5

33/37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1]月[7]日签订《白云粤海中心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及商务地块工程设计合同》（编号：GDLD-2020-ZYFW-GC-027以下简称原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白云粤海中心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及商务地块工程设计服务，原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原合同设计范围中的总体规划方案及4号地块方案的设计任务及相关责任委托丙方负责，并由甲方将该部分的服务费用直接支付予丙方，并在原合同中作相应的扣减。

3 甲、乙、丙三方就此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白云粤海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名词解释：

中国内地设计单位（乙方）：是指为本项目服务的各专业的国内设计院、设计公司及施工单位的设计部门。

顾问公司（丙方）：是指甲方为完成本项目目标聘请的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单位。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及丙方须各自为其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丙方不代表乙方行事，也不为乙方的行为负责。反之亦然。

1 项目说明

项目地块位于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位置。场地面积为114,463平方米，由三块常规矩形形状构成，分别为4、9、11号地块。该项目将在中国广州白云区设计和建造商业、办公、公寓及住宅的综合体项目。项目信息，场地规划，开发标准和建筑规划规划如表1所示：

04、09、11号地块				
功能指标	单位	数字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14463		
总计容面积	m ²	506000		
其中	04（商业、办公）	m ²	257600	
	09（公寓）	m ²	121900	含11号地块138平方米公配。
	11（住宅）	m ²	126500	本地块公配有9号地（面积为本地块计容面积11%，即13915平方米，含9号地儿童、其或能按甲方程序与广州相协调配置）。
建筑限高	米	≤190	建筑限高为4号地、建筑高度≤190米，11号地块与9号地块100米。	
备注：各地块数据在调研阶段以最新版调研方案为准，最终以正式版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清楚地知晓丙方并未取得中国法律项下的设计建筑等相关资质。甲方将另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他具备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资质的第三方），并要求该等第三方在其资质范围内为项目提供相应服务。

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现场踏勘及项目启动研讨会、建筑规划及概念设计、建筑方案设计（需以国内设计院名义向政府报建）、外立面扩初设计、招标图设计审核、施工图设计审核及设计过程中的各专业配合、提供材料选型定版，以及建筑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等。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4、9、11号地块的概念方案设计（含外立面概念设计）；
- 2) 4号地块建筑方案设计（含外立面方案设计）；
- 3) 4号地立面初步设计；
- 4) 招标图设计审核；
- 5) 施工图设计审核与施工阶段现场配合；

上述交付的文件清单应按第4.0条“文件清单”中的文件提交相关所需文件。

在本协议的整个设计阶段（包括上文所规定的概念、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阶段），在设计文件制作方面，丙方应承担起主要作用。在此期间，丙方应收集甲方设计需求，制作相关设计文件；而中国内地设计单位（乙方）应当在了解咨询中国内地的监管及规范和审批要求、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及了解咨询中国内地的材料和系统知识方面发挥支撑性作用。在整个生产阶段（施工文件审核及咨询和施工过程咨询服务阶段）乙方应承担一个主要角色，在此期间，丙方提供咨询、有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并定期进行与设计相关的现场视察访问。并符合本协议中第7.0条项下责任列表，进一步区分丙方和中国内地设计单位（乙方）的责任。

2.1 设计开始前所需基础资料

在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后，在甲方提供初步的设计任务书（包括初步建设功能内容（即业态配比、各类用房面积、数量、其它设施和停车要求等）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展开本协议项下的工作，乙方负责相应的设计配合工作，规划指标于概念设计阶段根据规划图例更新，丙方有义务于获取新的规划指标更新后对设计作出相应修正，规划指标最终以土地出让条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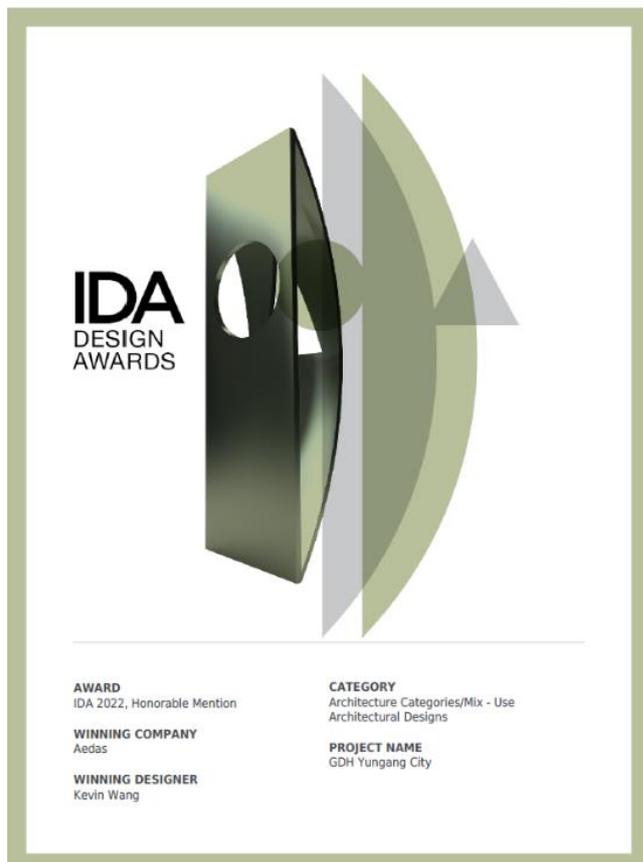
2.2 设计开始前丙方的准备工作

在项目工作开始前，丙方将对项目基地进行一次详细视察；并与甲方及中国内地有关政府部门，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中国内地设计单位或顾问公司（包括设计院等）进行一次项目展望和内容研讨。对项目基地的一次详细视察是必须的，目的是进一步视察和记录项目基地的面貌、实际环境，并就与规划设计有关的项目基地的周边市区环境、商业布局作出深入的评估，发掘它的发展潜力和局限。

获奖证明文件：2023 年杰出建筑大奖(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 综合建筑荣誉奖

2023 亚太房地产大奖 - 中国最佳综合建筑 5 星奖

2022 IDA 国际设计大奖 - 综合建筑设计荣誉奖





4.8 横店影视城商业项目

浙江横店元祉置业有限公司

与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之

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合同已审核
运营管理部 杨
2018年9月19日
CSHJ-6C-001
运营部

横店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横店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签署页]

协议签署

甲方：浙江横店元祉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协议书附录一

项目概况

项目开发建设概要详情如下：

1. 地块简介：

位置	： 地块位于横店镇万盛北街以西、华夏大道以北、环城北路以南
用地性质	： 地块一：商业商务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 地块一：90414 平方米
建筑类别	： 综合发展
地上建筑面积	： - 集中商业 110,000 平方米 - 商业街区 13,000 平方米 - 酒店 30,000 平方米 - 公寓 25,000 平方米 - 办公 30,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 - 地下后勤 5,000 平方米 - 地下停车 90,000 平方米 - 地下设备用房 6,240 平方米
容积率	： 地块一：1.5-2.3
建筑密度	： 地块一：35-50%
绿化率	： 地块一：≤10%
建筑限高	： 地块一：30-70 (北侧≤50)
项目周期	： 由建筑概念设计阶段至建筑外立面深化设计阶段的项目周期不能多于三(3)年。而由建筑概念设计阶段至在施工期间提供有限度咨询顾问服务阶段的项目周期不能多于五(5)年。如非因乙方原因而使项目超过项目周期，甲方须就乙方在项目周期外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协议第7条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17 / 47

协议书附录二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之服务范围如下：

1.1. 乙方之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内容：

- 项目启动及设计任务书确认
- 建筑概念设计
- 建筑方案设计
- 建筑外立面初步设计
- 建筑外立面深化设计
- 建筑外立面施工图审核
- 在施工图及施工期间提供有限度咨询顾问服务

1.2. 在建筑概念设计及建筑方案设计期间，乙方为项目设计顾问，乙方在建筑外立面施工图审核阶段和建筑施工期间，评审国内设计院的图纸，并根据甲方需要，到工地视察，以确保建筑符合原来设计理念。

1.3. 在所有设计阶段，甲方可以聘请或由甲方自己担任估算师/造价工程师对乙方的设计咨询顾问服务提供之设计是否满足造价进行检验并提出意见。

1.4. 乙方还需提供为实现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设计咨询顾问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项目启动及设计任务书确认

2.1.1. 向甲方索取项目设计任务书。

2.1.2. 确定工作范围内各区域的设计要求纲领。

横店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19 / 47



4.9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 (第二次)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第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 LX-LXZ-SJ-2024-157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第二次)合同

甲方(全称):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成都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第二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6号
法定代表人: 蒲安国
项目联系人: 崔晋
联系电话: 028-68170538

受托方(乙方):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39层3901内02、03室
法定代表人: 纪达夫(Ian Keith Griffiths)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 726065527003
项目联系人: 王烁冰(Wang, Yebing, Kevin) 联系电话: +86 10 8529 0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项目设计顾问质量, 甲乙双方就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第二次)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 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 地块位于中柏大道与吉龙路交汇处, 用地面积约 52227.77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业态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及写字楼构成,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0.3 万平方米, 幕墙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业态	C2C3 地块		C7 地块	
	地上商业	地上塔楼	地上商业	地上塔楼
建筑面积 (m ²)	约 83000	约 59000	约 16000	约 45000

2. 服务范围

2.1 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框架下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中(“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要求”)所定义的服务内容。

2.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如任务委托书、会议纪要、通知、成果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不同时间的同一内容以最后确认的时间文件为准。

3. 服务期限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第二次)合同
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方案研究会议, 提出专业优化意见等。

14.3 为更好满足甲方委托任务, 乙方可在原团队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设计团队, 其中设计团队的人员须具有相应资历, 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相关工作。

14.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时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两份, 立此遵照。

发包人: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C2C3C7)外立面提升(含幕墙)设计顾问服务(第二次)合同

- 1.1 具体合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 提交完整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为止。
- 1.2 项目服务工作应在本协议签订(除非服务附录另有约定)之日起开始。

4. 工作内容

负责完成项目外立面优化提升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含幕墙方案及幕墙深化设计顾问服务), 外立面样板段设计咨询、外立面幕墙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外立面材料工厂加工质量控制配合、外立面材料性能检测配合、外立面施工配合、项目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具体外立面优化提升、幕墙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5. 履约担保

无

6. 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

设计顾问服务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2.6 元/平方米, 项目暂定地上建筑面积为 203000 平方米,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278,000 元(大写: 伍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4,979,245.28 元(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增值税税额为 298,754.72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 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 未开发票金额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收款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上述税率调整以外, 合同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服务内容 & 阶段性方案需经业主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后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若方案未经业主审核通过或超出本期服务阶段工作审核规定的时间,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期服务阶段设计顾问合同费用, 由双方进行商议协调后, 按商议后的方式进行设计顾问合同费用的支付。

以上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顾问成果、进行设计顾问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顾问费、加班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餐费、材料费、修改/返工费、专家评审费、设计顾问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并考虑了乙方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6.1.2 结算价



4.10 深圳雪花科创城及啤酒小镇商业街（深圳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及更新单元01-03、01-04 地块）

*说明：该项目分两个地块分别签署，总计商业面积为 27,470（合同 1 总部基地）+47,100（合同 2 更新单元 01-03、01-04 地块）=74,570 平方米。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
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合同编号：CRCSZ-DM-SZB-SJ-2101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汪轶

联系电话：18565856473

电子邮箱：wangyi405@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银泰中心3号楼37层3702室

法定代表人：纪达夫 (Jan Keith Griffiths)

联系人：王峰冰 (Yebing Wang)

联系电话：+86 10 8529 0200

电子邮箱：beijing@aedas.com

传真：+86 10 6586 2021

1/44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01】月【15】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6/44

2、经济技术指标（分地块指标详见附件1：分地块指标表）

整体地块指标：

开发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33418.4	
规划容积率	6.55	
规划容积 (m ²)	873201	100.0%
厂房	310075	35.5%
研发用房	281936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70484)	32.3%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27470 (含地下商业5138)	3.2%
产业配套用房	226560	—
其中		
宿舍	205430	23.5%
商业服务设施	21130 (含地下商业2450, 食堂8500)	2.4%
公共服务设施	27160	3.1%
其中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300	—
社区警务室	100	—
社区管理用房	600	—
社区服务中心	800	—
净菜超市	3500	—
文化活动室	2600	—
综合车站	5300	—
其中		
地下公共充电站	2000	—
微型消防站	300	—
垃圾转运站	480	—
再生资源回收站	200	—
公共厕所	240	—
环卫工人作息房	40	—
变电站	3500	—
片区汇聚机房	500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3700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设置于裙楼屋顶, 占地面积5000m ²	—
备注：物业管理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规定，不纳入公共配套用房。		—

4.1 甲方委托乙方本项目下述设计工作：

- 总体规划
- 概念设计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与方案效果有关的灯光，标识，幕墙等相关专业各阶段图纸审核
- 施工图审核
- 施工配合

4.2 乙方应积极配合 LDI 为甲方报批报建工作，在必要时提供相应图纸设计资料；

4.2.1 甲方已知悉和了解乙方所属集团系一家在境外长期从事建筑项目设计、并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专业公司。鉴于目前乙方在境内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的现状，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系建筑设计顾问咨询服务。为满足中国法律对建筑设计资质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将另行聘请一家参与项目设计、并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图纸（或审阅和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并加盖相关印章）、并进行设计合同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 LDI。乙方及 LDI 须各自为其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代表 LDI 行事，也不为其的行为负责。

深圳宝安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4 地块
商业建筑方案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合同编号：CRCSZ-DM-SZZB-SJ-2101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杨树积
联系电话：17520497510
电子邮箱：yangshuzhi5@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银泰中心 3 号楼 37 层 3702 室
法定代表人：纪达夫(Jan Keith Griffiths)
联系人：Kevin Wang
联系电话：+86 10 8529 0200
电子邮箱：Kevin.wang@aedas.com
传真：+86 10 6586 2021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宝安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01-04地块商业建筑方案设计合同（境内）》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2 项目功能及指标：

规划用途：01-03 地块为 M0+R3+C1，01-04 地块为 M0。

建设内容：本标段仅涉及到地块内商业指标约 47100 m²。

3.3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请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设计服务范围与模式

4.1 甲方委托乙方本项目下述设计工作：

- 概念设计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审核
- 施工配合。

4.2 乙方应积极配合 LDI 为甲方报批报建工作，在必要时提供相应图纸设计资料；

4.2.1 甲方已知悉和了解乙方所属集团系一家在境外长期从事建筑项目设计、并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专业公司。鉴于目前乙方在境内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的现状，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系建筑设计顾问咨询服务。为满足中国法律对建筑设计资质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将另行聘请一家参与项目设计、并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图纸（或审阅和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并加盖相关印章）、并进行设计合同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 LDI。乙方及 LDI 须各自为其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代表 LDI 行事，也不为其的行为负责。

4.3 甲方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具体详见第 4.4 条所述的责任分工表。对甲方另行聘请专业设计顾问的专业设计工作，乙方仍应按照第 4.4 条所述的责任分工表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约定价款中。

2024 年香港建筑师学会两岸四地建筑设计大奖-待兴建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组别优异奖 | 2023 年 A&D 大奖 - 未来开发项目/综合体类卓越建筑奖 | 2023 年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 - 商业类银奖 | 2022 年 Chicago Athenaeum 国际建筑大奖 - 荣誉奖 | 2022 缪斯设计大奖(MUSE Design Awards) - 重建类金奖 | 2021 年杰出建筑大奖 - 综合建筑荣誉奖 | 2021 美国国际设计大奖 - 综合建筑设计荣誉奖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张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2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副总工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7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2005310135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本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79万方(折1185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共12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31.7万方(475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地下空间面积20.5万平米。投资约52亿元。	在建

2	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包括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等);地上建筑面积62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5000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65750平方米,广场地面硬质铺装面积63860平方米,地下环路1790米,地下综合管廊1070米,市政道路施工6386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457696.53万元。	在建
3	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本项目为舟山高铁站站前综合体,呈回字形布局。总用地面积为28837平方米(最终以用地面积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包括涉铁部分),其中地上商业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为商业、酒店、酒店式公寓、办公等功能。地下部分主要为地下商业街、汽车库、设备用房等。投资估算:约104000万元人民币。	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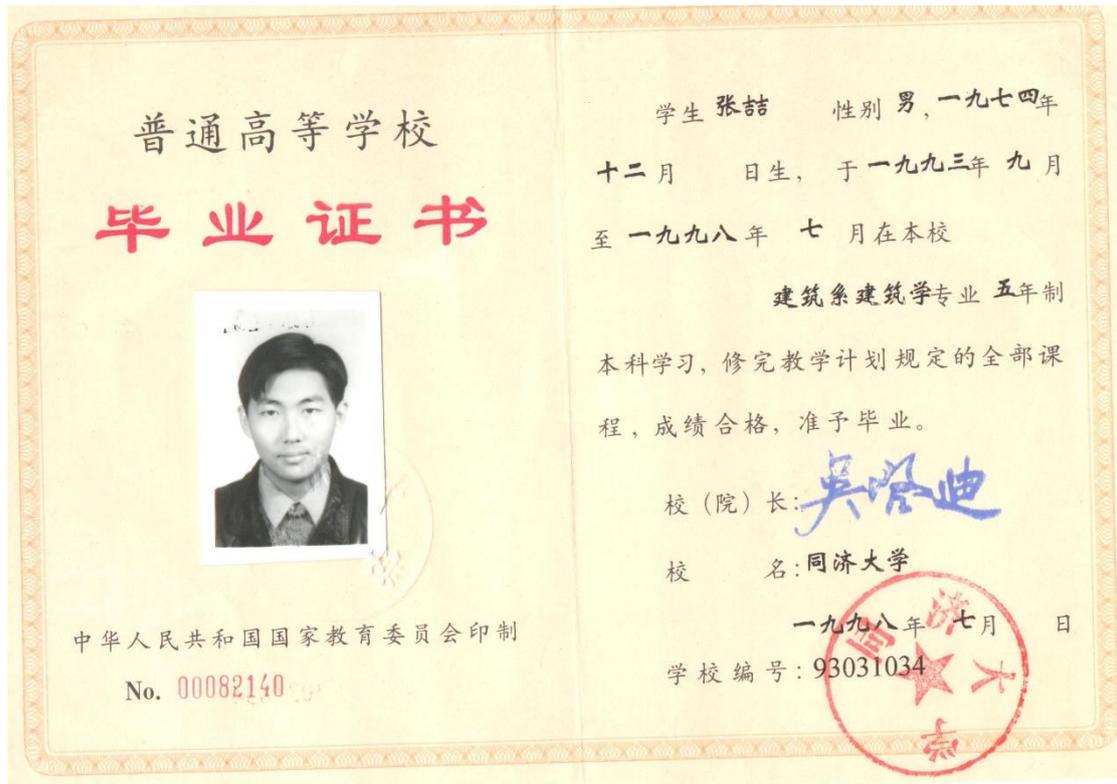
备注: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5万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10万m²),总计不多于3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张 喆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张 喆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2
通过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专 业 建筑设计
编 号 12C2050191	工作单位 上海学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张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20053101353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2026年07月3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4.15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1日



张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0531013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06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7月30日

2024-07-31 - 延续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31 - 延续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7 - 变更申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喆		社会保障号码				430123197412250017				证件号码		43012319741225001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8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323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9-23



电子印章 MEUCIQDzxVgwQWYNYuht iHb20wBHCZ0t87q0z1a5XRnWwnDuqAIge07ROv+gIBc0NHn38m6AUu7Ak3feeCHAEG/v01P
验证码: JiJs=

5.1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住建编号: 3204122305310002-BA-001

招标编号: A320412183900008000100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9月21日前至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08月22日
中标范围	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价	93000330.00元	控制价(元)	93276153.10	
其中:暂估价(万元)	0.00	中标面积(平方米)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定额工期(日历天)	18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喆	注册编号	20053101353	
备注				

代理公司(如有):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CSJ-23-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苏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北至延政西大道，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祥云路，东至西太湖大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研究面积约 79 万方（折 1185 亩），实际实施范围涵盖总部经济区范围内地面道路及 GH060210、GH060211、GH060212、GH060222、GH060223、GH060236、GH060237、GH060244、GH060245、GH060238、GH060287、GH060288 共 12 个地块范围内地下空间、景观及其他，总用地面积约 31.7 万方（475 亩）。主要使用功能包括：地下空间（含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人防、地下车行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综合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地上景观、河道工程、道路等。

4. 投资估算：约 525049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常州“两湖”创新区总部经济区综合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勘察，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初勘、详勘、补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地下商业、地下步行街、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等）、地下车库联络道（主线与地下空间合建）、地下管廊、能源中心、公交枢纽约 8 条线、地面道路、地上景观、河道工程、人防、装修工程等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 BIM 设计。具体包括：1）建筑、结构、电气、弱电（含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建筑节能、人防设计、河道、幕墙、管线综合平衡、电梯工程 etc 设计；2）道路工程、海绵城市、园林景观等设计；3）装修、道路照明、标识设施、防淹等专项设计；4）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等。

BIM设计包括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BIM信息模型，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供相应阶段的重点区域辅助出图、室内交通模拟、人员疏散模拟、进行设计优化、全专业设计图纠错报告、管综优化报告等。

本工程BIM数字化平台实施、移交内容包括：CBIM施工管理平台、VDBIM可视化电子沙盘展示软件、数字监管平台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80日历天，其中：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提交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9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8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零叁佰叁拾元）（¥93000330元）。其中不含税价87736160.38元，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5264169.62元。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无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适用税率。其中：其中设计费暂定为：6067万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为：61万元；勘察费暂定为：1175.0330万元；测量费暂定为：86万元；物探费暂定为：66万元；BIM应用费暂定为：845万元；各专项评估费用暂定为：1000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喆。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林杰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3年9月日



勘察设计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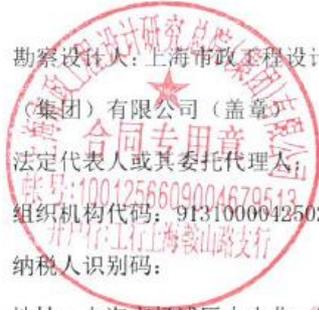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间：2023年9月日



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喆；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53101353；

联系电话：13311662831；

电子信箱：zhangzhe5@smed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勘察负责人：

姓名：林杰豹；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AY113100424；

联系电话：18939711160；

电子信箱：linjiebao@smed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表 2

序号	子项	规模	预估建安工程费 (万元)	设计费基准价 (万元)	行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 (万元)
1	中轴地下空间	154000m ²	143203	3009.93	1.0	1.15	1.0	3461
2	GH060212 地块地下空间	51000m ²	45796	962.57	1.0	1.15	1.0	1107
3	匝道工程	1600m	49036	1030.67	1.1	1.15	1.0	1304
4	管廊工程	1660m	16848	354.12	1.0	1.15	1.0	407
5	地面道路	208800m ²	33304	700.00	0.9	1.15	1.0	725
6	管线工程	16000m	13626	286.40	1.0	1.15	1.0	329
7	景观工程	191800m ²	23514	494.23	1.1	1.15	1.0	625
8	桥梁工程	3 座	600	12.61	1.1	1.15	1.0	16
9	河道工程	/	2000	42.04	1.1	1.15	1.0	53
10	施工便道	63576m ²	2861	60.13	0.9	1.15	1.0	62
11	合计		330788	6952.71				8090

注：上表设计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预估建安工程费之和计取，(6952.71/330788=2.1%)；结算时 2.1%作为固定费率不随实际建安工程费的增减而调整。

20. 三方责任

20.1 发包人责任

2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勘察。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勘察文件的时间。

2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0.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勘察，由此设计、勘察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20.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勘察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勘察工作，均属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副负责人	张晶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工程 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晶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工程 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东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
道路交通专业负责人	章华金	道路交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绍兴柯桥群贤路隧道 余杭未来城地下环路项目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郭一平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
暖通空调	孙勇	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	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项目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1-0412-JZ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1年12月8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南侧，长江一路以南、钱塘江路以北、幸福街以东、为民街以西；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位于上合广场周边为民街、幸福街、长江一路、钱塘江路等	建设规模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93702810401741802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施工范围：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含BIM），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		
总投资	459649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346339600.000； 设计：83661825.000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降造率2.0%； 设计优惠率25.0%	含招标代理费	
工期	14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胡甄巍（项目负责人）、 张喆（项目设计负责人）、 胡甄巍（项目施工负责人）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马强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沪 1372017201822115 锁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沪 1312020202101374 左安省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沪 1372010201101351 李东旭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湘 1432020202100744 潘红超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湘 1432020202103041 胡甄巍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京 1312014201501291 胡甄巍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京建安 B (2019) 0172801 刘炜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其他专业/一级/056200181 张喆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其他专业/一级/153102824 岳章胜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23702289 岳章胜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纪涛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53702639 曾学为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14500657 曾学为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郭东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133103296 郭东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王维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083500893 王维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孙巍 注册结构师 注册结构师/其他专业/一级/S993100576 孙巍 注册结构师 职称证/结构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寿生 注册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其他专业/一级/S083202426 夏鹏 注册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建[造]19114702072 郭海均 注册造价师 造价专业人员/初级/建(造) 06410004887 胡甄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京 1312014201501291 张喆 注册建筑师/其他专业/一级 053101353 张喆 职称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次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SFGCHT22010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承包人2(全称):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3(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4(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5(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6(全称):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7(全称):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8(全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1、承包人2、承包人3、承包人4、承包人5、承包人6、承包人7、承包人8统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2.工程地点：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南侧，长江一路以南、钱塘江路以北、幸福街以东、为民街以西；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位于上合广场周边为民街、幸福街、长江一路、钱塘江路等。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胶发改审【2021】15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80%、企业自筹20%。
-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工程(含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含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管线工程、市政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专业管线改迁、前期工程迁移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含BIM），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设计完工日期：2022年4月9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一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亿肆仟柒佰万零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3547001425.00元），其中税金为¥290699395.18元（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零陆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壹角捌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暂定（含税）为¥83661825.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适用税率：6%，税金为¥4735575.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优惠率25%。

(2) 工程施工费（含税）：

工程施工费暂定（含税）为¥3463339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陆仟叁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规费税金之前让利2%，适用税率9%，税金为¥285963820.18元

(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伍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其中暂列金额不少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的10%,施工降造率2%。

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税前造价中扣除;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增值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相关违约金的约定,在本合同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计价原则如下:

(1) 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鲁建标字(2017)20号《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

(3) 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4) 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

(5) 取费:执行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0)。

(6) 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并计算中标降造率的单价作为固定单价;计算后的单价作为本项目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的单价,即 $\text{单价}=\text{预算单价}\times(1-\text{中标降造率})$ 。

(7) 《青岛材价》2021年第10期(发布招标公告当月)。

(8)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标准图集等。

(9)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标准、规范、常规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

(10) 其它相关资料。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胡甄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胡甄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喆。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附录；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价格清单；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为控制项目投资的最高上限，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3%；若超过3%，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各方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就职责范围内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承担职责范围内事项，联合体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合示范区上合服务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合同副本一式47份。合同各方应持的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发包人5份，承包人42份。

十二、送达条款

本协议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三、其他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均需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T7PM99T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上合
服务中心
 电 话: 0532-85266011
 电子信箱: qdshfzjtxgs@163.com
 开户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合示范区支行
 账 号: 2060006754205000011005

承包人1: (公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8507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电 话: 010-86498114
 电子信箱: ir@cscec.com
 开户行: 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 0200001419024562817

承包人2: (公章)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DOG6590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
润大厦A座51层
 电 话: 0532-83879652
 电子信箱: cscecqingdao@163.com
 开户行: 浦发银行青岛崂山区支行
 账 号: 69100078801688660777

承包人3: (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号
 电 话: 0731-85699953
 电子信箱: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
湾子支行
 账 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4: (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利方胜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306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 0371-66350532

电子信箱: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16005101040022353

承包人5: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永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话: 021-61691997

电子信箱: cscec8b@cscec.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承包人6: (公章)
中建海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生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1356891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丰和
路 1 号

电话: 021-25251600

电子信箱: /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账号: 03358400040034374

承包人7: (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彦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 021-55009103

电子信箱: gevan@smedi.com

开户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承包人 8: (公章)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1635746901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 层

电 话: 0532-68695880

电子信箱: qdszy2021@126.com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32900004010956

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城市建设民生保障。

(二)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459649.00 万元，建安费 353402.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工程(含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含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管线工程、市政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专业管线改迁、前期工程迁移等。

(三) 性能保证指标 (性能保证表)

保证项目符合行业规范、建设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四) 产能保证指标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本项目采用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 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含 BIM）、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等，并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及行政审批等工作，提供技术文件、报批图纸、项目技术服务等；完成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工程：含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含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管线工程、市政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涵盖移交前的所有工作，移交后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工作等全部工作）；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与施工内容相关的外部协调、风险处置等工作；其他与施工内容相关工作及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为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的临时工程，如施工用电、用水、通讯、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全面负责由承包人施工的各专业工程的检测、监测、检验和验收工作（如需要）。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无

5. 培训工作范围。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6. 保修工作范围。

完成缺陷保修（涵盖移交前的所有工作，移交后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工作等全部工作）。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胡甄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合肥蓝鼎国际酒店·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即墨古城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汽大众华东基地配套安置区项目
其他人员	曾学为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上海虹桥天地, 重庆来福士广场, 雄安站西侧广场地下空间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胡甄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合肥蓝鼎国际酒店·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即墨古城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汽大众华东基地配套安置区项目
设计负责人	张 喆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上海金桥城市副中心项目、南宁五象地下空间项目、武汉二七地下空间项目、济南东站交通枢纽项目、南京铁北新城项目
采购负责人	李东旭	采购负责人	工程师	青岛胶州苏宁项目、青岛地铁7号线项目
生产经理	杨 锴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长春新区项目、浙江东阳43007项目
技术负责人	左安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项目、日照喜来登项目
造价管理	夏 鹏	计量员	工程师	青岛西海岸管廊项目、青岛西客站商务区项目
质量管理	锁 宁	质量员	工程师	青岛国际创新园项目、青岛新机场航站楼项目
计划管理	丁增玉	计划专员	工程师	青岛地铁8号线项目
安全管理	潘红超	安全员	工程师	京沈客专项目、合安高铁项目
环境管理	马 强	环管专员	工程师	合肥蓝鼎国际酒店项目、青岛新机场航站楼项目
其他人员	郭海玲	计量员	工程师	
	郭东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福州滨海新城CBD输配环项目、杭州未来科技城地下空间项目、上海临港新片区105地块项目、深圳盐田拖车港综合楼工程
	王维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济南东客站枢纽工程、南宁五象地下空间项目、武汉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南区地下交通系统及地下空间利用

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自都城建(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 模型及竣工移交配合,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BIM 模型、竣工移交配合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成立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分包管理及市政施工任务,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协助本项目的分包管理及市政施工任务,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本项目的分包管理及市政施工任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成立项目部,按照约定承担部分房屋及市政施工任务,负责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含 BIM)、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成员名称: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胶发改审〔2023〕73号

关于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收悉你单位转报关于《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申请，经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论证，现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位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南侧，长江一路以南、钱塘江路以北、幸福街以东、为民街以西；其中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位于长江路、为民街、幸福街、长江一路、钱塘江路、创新大道地下。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

基础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包括主体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道路铺装、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以及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等）；地上建筑面积 62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5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65750 平方米，广场地面硬质铺装面积 63860 平方米，地下环路 1790 米，地下综合管廊 1070 米，市政道路施工 63860 平方米。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57696.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6399.39 万元，其他费用 35674.43 万元，预备费用 20099.7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5523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六、建设工期：48 个月。

七、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工程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八、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时、建设期年底以及竣工后 30 日内，登录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qdsp.qingdao.gov.cn/investment/index.aspx>），在“我的项目”中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

项目统一编码：2109-370281-04-01-741802

附件：投资概算汇总表



5.3 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中标单位，请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设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建筑面积	/
建设地址	定海区白泉镇平湖村、沙滩头、东湖三村之间。项目位于舟山高铁站站前广场位置。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性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如精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及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服务等甲方要求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幕墙等）、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人防工程、变配电工程、公区精装修（不含酒店、商铺、企业办公区等使用方后期自行装修的部分）和其他区域的初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所有工程，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且须达到按业主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阶段 BIM 咨询，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的各专业信息集成（含室外工程的全部管线），提供详细成果。在最终设计提交时乙方确保图纸内容已经运用了相关技术（如建筑信息模型）去查阅、复核，以确保图纸内容没有冲突情况发生。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受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事先征得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			
中标总造价（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1806 万元	设计工期	实施性方案：中标后 7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实施性方案提交后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
			项目负责人	张喆
	合计：	1806 万元	证书编号	20053101353
备注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注：1.本中标通知书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附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表

2.本表一式五份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舟山交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舟山市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定海区白泉镇平湖村、沙滩头、东湖三村之间。
3. 规划占地面积：28837 平方米（最终以用地面积实测为准）。

4. 建筑功能：本项目为舟山高铁站站前综合体，呈回字形布局。总用地面积为 28837 平方米（最终以用地面积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包括涉铁部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为商业、酒店、酒店式公寓、办公等功能。地下部分主要为地下商业街、汽车库、设备用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实施性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本项目各专业相关设计，如公区精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及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服务等甲方要求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幕墙等）、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人防工程、变配电工程、公区精装修（不含酒店、商铺、企业办公区等使用方后期自行装修的部分）和其他区域的初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所有工程，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且须达到按业主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阶段 BIM 咨询，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的各专业信息集成（含室外工程的全部管线），提供详细成果。在最终设计提交时乙方确保图纸内容已经运用了相关技术（如建筑信息模型）去查阅、复核，以确保图纸内容没有冲突情况发生。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受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事先征得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优化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与竣工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上述四个阶段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元（¥18,06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林晓。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6 楼 B 区、C 区

邮政编码: 316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80-21679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舟山分行

账 号: 19499901040026913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签字或盖章)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上海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021-5500890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 年 月 日



②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③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 按照业主要求参加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汇报会、审查会，并按照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文件（如PPT文件等）。

(8) 设计施工支持。工程设计应在施工全过程提供要求的施工支持，从而不要造成工期延误。支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a, 评审材料、组件和设备呈送；b, 回应信息需求；c, 评审施工详图，以实现与设计意图相一致；d, 随时回应涉及的有关设计问题；e, 通过设计变更文件；f,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指派相应专业的设计师提供施工支持。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喆；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53101353；

联系电话：13311662831；

电子信箱：zhangzhe5@smed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若擅自变更，则设计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承担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允许分包外的所有设计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备注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炜	院副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主管	王曦	院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喆	院副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副负责人	刘凌	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副负责人	王辰辰	建筑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喆	院副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李定坤	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东	设计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陈杰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备负责人	姜朝曦	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配电)/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备设计	骆赛	设计师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郭一平	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高级 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张怡	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孙立鏢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暖通设计	孙勇	设计师	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章华金	院副总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6. 方案主创业绩

方案主创业绩

姓名	纪达夫 (Ian Keith Griffiths)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4/10/12
学历	建筑学硕士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Aedas 创始人及主席		何专业何职称	不适用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46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香港注册建筑师 (0631) 香港建筑师学会资深会员 (M1176)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 RIBA (046859) 英国威尔斯大学荣誉院士 英国卡迪夫大学荣誉院士	
方案主创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滨河数字产业园项目设计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1至今	商业建筑面积 18.5 万 ^m ²	进行中
2	成都国际铁路港“181”项目	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至今	总建筑面积 42 万 ^m ² ，其中地下设计面积 10 万 ^m ²	进行中
3	珠海横琴科学城 (三期) 项目标段二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1至今	总建筑面积 86.85 万 ^m ² ，其中地下设计面积 41.5 万 ^m ²	进行中
4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至今	总建筑面积 35 万 ^m ² ，其中商业 9.9 万 ^m ²	进行中
5	深圳雪花科创城及啤酒小镇商业街 (深圳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及更新单元 01-03、01-04 地块)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 2024	总建筑面积 87.32 万 ^m ² ，其中商业 74,570 ^m ²	2024 已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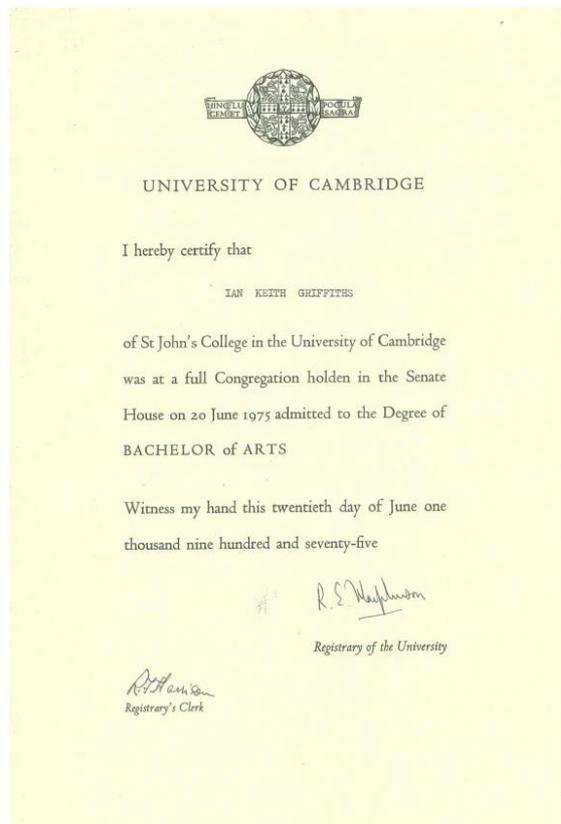
6	横店影视城商业项目	浙江横店元祉置业有限公司	2023至今	总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其中商业 12.3 万 m ²	进行中
---	-----------	--------------	--------	---	-----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3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学历及资格证书

建筑学学士(剑桥大学)



剑桥大学

本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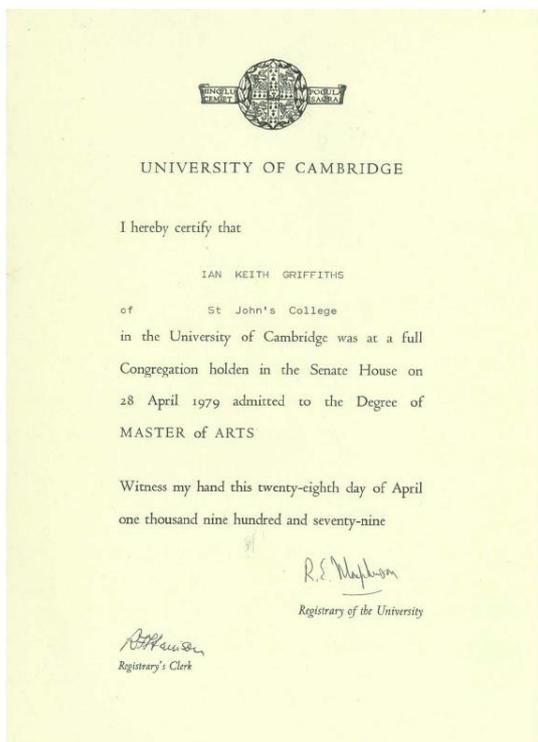
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学生纪达夫(IAN KEITH GRIFFITHS) 在于 1975 年 6 月 20 日在众议院举行的会议上被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本人证明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并于 1975 年 6 月 20 日在此证明上签署本人姓名, 以资证明。

剑桥大学教务主任:

剑桥大学教务处登记员:

建筑学硕士(剑桥大学)



剑桥大学

本人特此证明

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学生纪达夫(IAN KEITH GRIFFITHS)在于 1979 年 4 月 28 日在众议院举行的会议上被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本人证明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并于 1979 年 4 月 28 日在此证明上签署本人姓名, 以资证明。

剑桥大学副教务主任

剑桥大学教务处登记员

香港建筑师学会资深会员

香港建築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GRIFFITHS Ian Keith

was admitted a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n the **twentieth**
of **August 1986**
thereby accepting the privileges and responsibility
of membership and undertaking to maintain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he Institute.


President


Honorary Secretar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was founded in
the year 1956 as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rchitects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e and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connected
therewith and for promoting the interests and
advancement of the Architectural Profession. It was
reconstituted in the year 1972 a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Membership No. M1176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香港建筑师学会

兹证明

纪达夫(GRIFFITHS IAN KEITH)于1986年8月20日被认证为香港建筑师学会
会员, GRIFFITHS IAN KEITH 有资格享受会员特权, 并有义务遵守香港建筑师
学会专业行为标准。

学会主席:

荣誉秘书:







香港建筑师学会于1956年成立, 成立之初的名称为: 香港建
筑师协会; 协会成立的目的在于鼓励建筑专业以及各种相关艺
术及科技知识的学医, 提高建筑专业的学习和进修兴趣。协会于1972年正式更
名为香港建筑师学会。

会员编号: M1176

该证书所有权归香港建筑师学会所有。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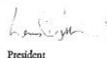
Ian Keith Griffiths MA, DipArch(Cantab)

was elected on the fifth day of December 1979
into Corporate Membership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Founded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thirty four, and
afterwards constituted under Royal Charters granted by King William the Fourth,
Queen Victoria, King Edward the Seventh, King George the Fifth and
Queen Elizabeth the Second, a body politic and corporate for the general
advance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for promot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acquirement
of the knowledge of various Arts and Sciences connected therewith.

In witness whereof the Common Seal has been
hereunto affixed by authority of the Council
on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July 1986

Serial No. 046859


President


Secretary

This Diploma is hel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Byelaw 4.2

兹证明

纪达夫(IAN KEITH GRIFFITHS), 持有剑桥大学建筑学硕士学位和毕业证书,
于1979年12月5日被认证为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企业会员。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成立于公元1834年, 后根据《皇家宪章》, 经威廉四世国
王、维多利亚女王、爱德华七世国王、乔治五世国王和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批准成
为一家为促进建筑业发展、促进和辅助各种相关艺术及科技知识的汲取的法人兼
政治实体。

特此于1986年7月22日在此证书上加盖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公章, 以资证明。

序列号: 046859


主席


秘书

此证书根据第4.2条例的规定颁发。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Certificate For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註冊續期證明書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茲證明

GRIFFITHS Ian Keith

is a Registered Architect in Hong Ko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408), and his/her registration has been renewed by the Boar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twelve months ending

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規定，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已將他/她的註冊延續了十二個月，有效期至

30 June 2026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Registration Number 註冊編號 0631

Registrar 註冊主任

Serial Number 序號

2025070090

英国威尔士大学荣誉院士



英国卡迪夫大学荣誉院士



在职证明

兹证明以下成员在凯达集团（Aedas）工作，是我司正式员工。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纪达夫(Ian Keith Griffiths)	创始人及主席	1992-7-1	33.23 年
刘程辉	全球设计董事	2010-12-10	14.78 年
黄威林	全球董事	2010-12-7	14.79 年
欧阳淑敏	董事	2010-4-30	15.39 年
刘建楠	助理董事	2013-5-25	12.32 年
马遥	高级主任设计师	2020-3-24	5.48 年
文剑基	主任设计师	2015-10-19	9.92 年
周梓建	主任设计师	2018-7-6	7.20 年
李玮	主任设计师	2021-5-3	4.38 年
李中奇	高级建筑设计师	2021-8-28	4.05 年

此致，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业绩证明文件

6.1 滨河数字产业园项目设计

正本

滨河数字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滨河数字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委托单位：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滨河数字产业园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方（全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河数字产业园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河数字产业园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包括萧政储出【2019】10号和萧政储出【2019】12号两个区域共12个地块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总用地面积135亩，总建筑面积约185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671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17838平方米，其中广场用地面积约33797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5. 建安估算：约1750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概念方案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配合施工图预算及预算调整）、施工图审查及各类报批、后续施工配合、技术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含红线外）设计、市政道路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公园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桥梁设计、地基加固设计、门窗深化设计、暖通设计、电器及照明设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方（牵头人、成员）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方：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MA2AY56FX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AY56FXC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25号三宏国际大厦2201、2202室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陈国飞
委托代理人：沈继栋
电话：82857353
传真：无
电子信箱：91544507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世纪城支行
账号：19085301040008989

设计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42003271X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2003271X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和路18号
邮政编码：310006
法定代表人：张金星
委托代理人：刘建飞
电话：0571-85050282
传真：0571-85050801
电子信箱：liujianfei@zjad.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331066130010149009331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香港鲳鱼涌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31楼
法定代表人：韦业启

时间：2021年 月 日

计、导视系统、弱电设计（含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数字电视、门禁、广播、多媒体展示及会议系统等）、建筑给排水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配电工程设计、幕墙设计、机电设计、BIM设计、绿建设计、装配式设计、公共部位精装修设计、标识设计、泛光照明、消防设计、人防设计、交通设计、配合隔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配合施工图预算及预算调整等。
(本项目含BIM设计要求(中标后提供))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设计深度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当地有关规定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达到发包方的要求以及报审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且不应低于建设部制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05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年08月03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约70天（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由发包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原则支付给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并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开具发票。

五、发包方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代表：沈继栋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志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三、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商的滨水数字产业园项目旨在特色滨水景观和商业营造的景观-建筑一体化设计。项目所设计的基地未来将成为钱江世纪城中的一个特色性的城市区块，成为核心商务区功能的有效补充，提供上班族人群日常休闲娱乐的区域，提升办公环境质量和吸引力，促进产业集聚。

为了实现高标准、有特色、面向未来的城区建设，以满足城市发展的愿景和需求，特举办此次公开招标。

1.1 项目区位

基地位于钱江世纪城北部，北邻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南临钱江世纪城核心区。基地所处的钱江世纪城，是杭州CBD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杭州从跨江发展向滨江发展战略转移的主战场。钱江世纪城在城市发展上立足高标准，致力于打造城市中央活动区和高尚产业集聚区。

目前，基地南部的钱江世纪城核心区已经形成规模和一定影响力，大部分地块已经建成。基地北部的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正在规划的过程中，它将成为集聚境内外龙头企业、国际组织机构总部、未来产业领域“独角兽”企业总部的重要发展城区。

1.2 景观设计和建筑设计范围

景观设计范围：北邻纬八路，南邻纬十一路，也包含西侧由观澜路、鸿宁路、海清路围合的区域。和基地相邻的道路、包括及范围内的经十二路，都在景观设计的范围之内。如图所示。

建筑设计范围：设计单位应设计SJC020218、SJC020214、SJC020216、SJC020217、SJC020218、SJC020220、SJC020221、SJC020223、SJC020224、SJC020226、SJC020227和SJC020229共12块基地上的建筑。同时设计经十二路跨后解放河的桥梁。

图5 路网图

3.3 规划标高

区内道路及建设场地平均标高约9米。先锋河和后解放河日常水位标高4.2米，洪水位标高5.4米。

3.4 公共空间

除道路、水体和12个开发地块之外，基地内其余空间均规划为广场用地（G3）。设计单位应就此提出设计思路。基地范围内的道路，也可以被作为公共空间的一部分进行一体化设计，仅在特殊时段通行机动车。

3.5 建筑物功能

根据上位规划，12个地块内的建筑应设置零售商业内容。在该项目的前期策划中，提出整个片区应该以文化休闲为主要功能，12个地块内应设置的商业主题和意向入驻商户如下表所示。设计单位应予以满足。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SJC0202-13	0.22	2.5	5500
SJC0202-14	0.19	2.5	4750
SJC0202-16	0.22	2.5	5500
SJC0202-17	0.19	2.5	4750
SJC0202-18	0.22	2.5	5500
SJC0202-20	0.20	2.5	5000
SJC0202-21	0.22	2.5	5500
SJC0202-23	0.22	2.5	5500
SJC0202-24	0.27	2.5	6750
SJC0202-26	0.22	2.5	5500
SJC0202-27	0.26	2.5	6500
SJC0202-29	0.25	2.5	6250

序号	主题定位	业态定位	意向品牌
----	------	------	------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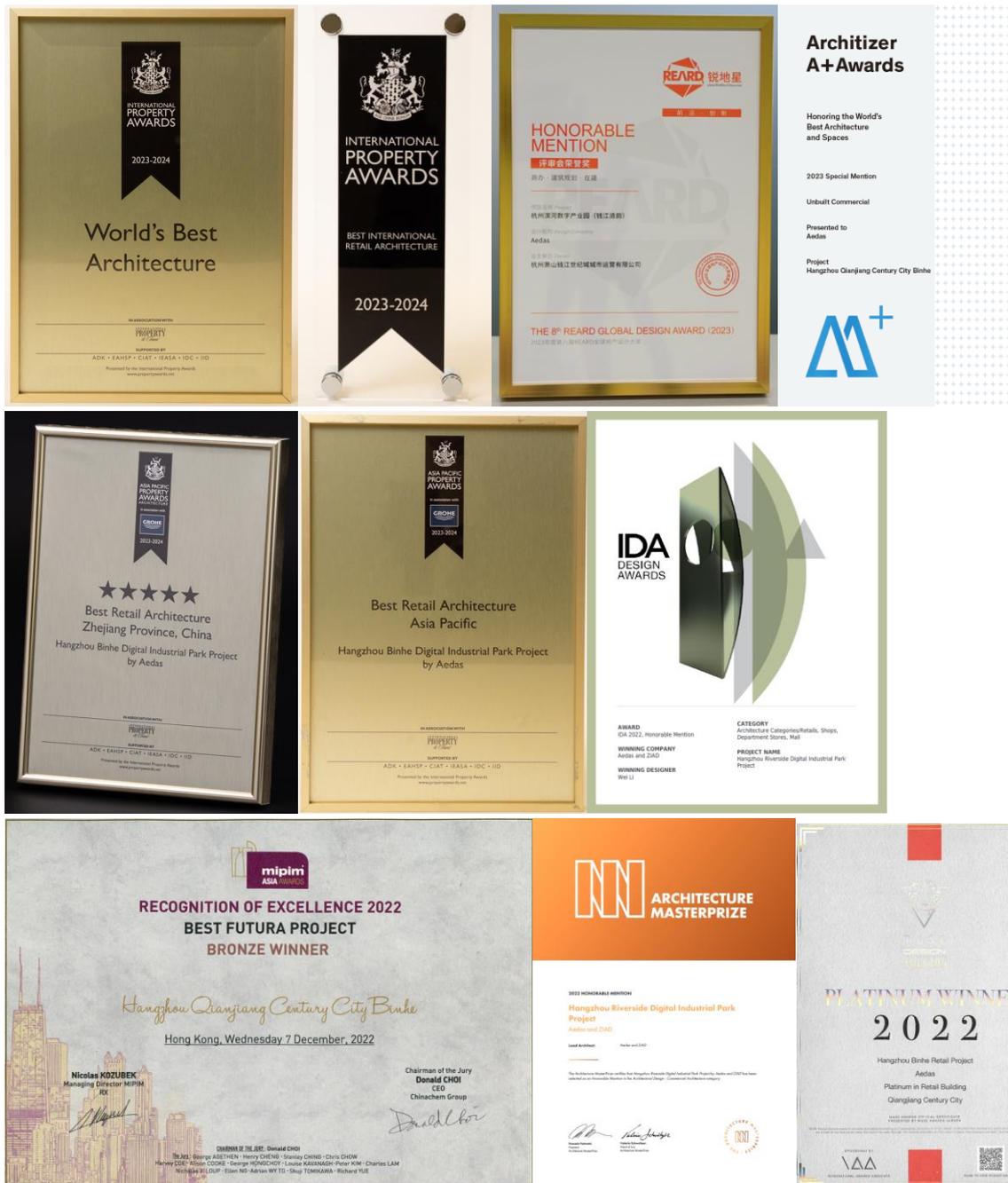
30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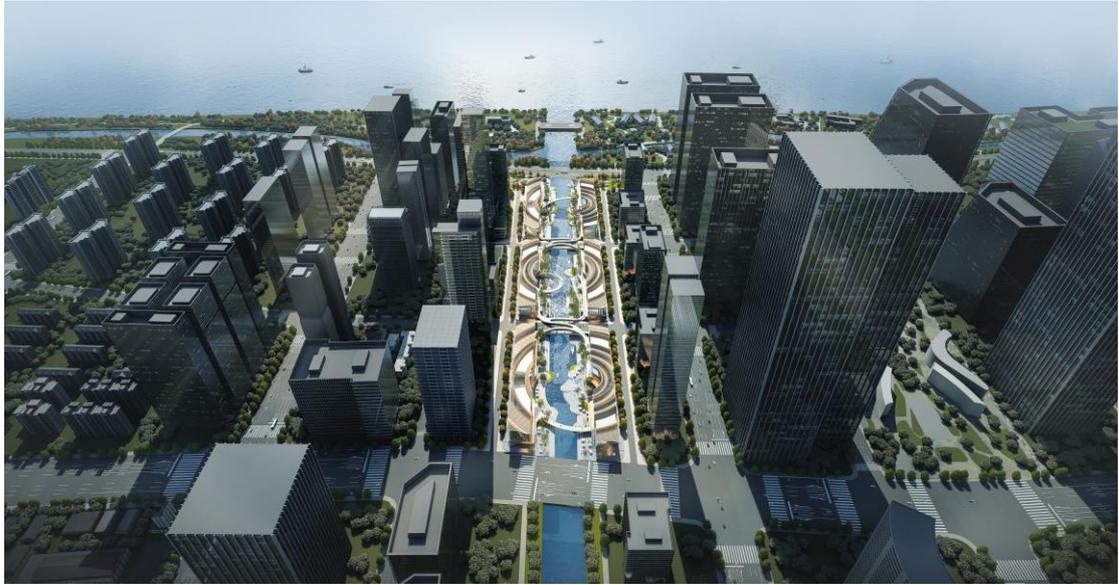
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务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设计人员					
1	项目主管 总负责人	陈志青	一级注册建筑师	副院长	杭州国际办公中心A2地块项目 杭州地铁庆春综合体
2	项目负责人	骆高俊	一级注册建筑师	第六建筑设计院 院长	宁波东部新城C3-6地块（宁波国华金融大厦） 杭政储出【2005】70号地块项目（卓越大厦）
3	建筑第一专业 负责人	张健君	一级注册建筑师	第六建筑设计院 副总建筑师	钱江世纪城新建初中项目 良渚新城树兰国际医学中心
4	建筑第二专业 负责人	陈珏	/	第六建筑设计院 建筑五所副所长	萧山英慈科谊医院 衢州中心医院
5	结构专业 负责人	楼卓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第六建筑设计院 结构副总工程师	萧山区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阿里巴巴杭州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马慧俊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第六建筑设计院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宁波东部新城C3-6地块（宁波国华金融大厦） 阿里巴巴杭州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7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汪新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第六建筑设计院 暖通总工程师	宁波东部新城C3-6地块（宁波国华金融大厦） 萧山区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8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王皓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第六建筑设计院 电气副总工程师	萧山区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阿里巴巴杭州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9	预算造价 负责人	张科盛	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室主任	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 良渚新城树兰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10	景观设计 负责人	楼晓	/	风景园林设计院 院长	之江文化中心 乌镇国际会展中心
11	现场设计师 (建筑)	戎琦吉	/	/	钱江世纪城新建初中项目 台州中央创新区中学
12	现场设计师 (建筑/备用)	汤晋	/	/	莫干山医疗中心
联合体成员主要设计人员					
1	联合设计 主创负责人	纪达夫	香港注册建筑师	主席、全球设计 董事	台湾台中商业银行企业总部综合项目 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高铁）- 西九龙总站
2	联合设计 主创	李巍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行董事	阿里巴巴杭州达摩院 杭州港丽钱江世纪城A-07地块
3	项目联络人	李徽	/	主任设计师	阿里巴巴杭州达摩院 深圳大运站TOD商业综合体

获奖证明文件：2023 年国际房地产大奖 - 世界最佳建筑、国际最佳零售建筑优胜奖 | 2023 年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 - 商业类荣誉奖 | 2023 年 Architizer A+大奖 - 未建商业项目特别荣誉奖 | 2023 亚太房地产大奖 - 中国最佳零售建筑 5 星奖、亚太最佳零售建筑优胜奖 | 2022 IDA 国际设计大奖 - 零售、商店、百货商店、购物中心项目荣誉奖 | 2022 年 MIPIM Asia 大奖 - 最佳未来建设项目铜奖 | 2022 年杰出建筑大奖 - 建筑设计商业建筑荣誉奖 | 2022 缪斯设计大奖(MUSE Design Awards)- 零售、商铺、百货商店、购物中心类铂金奖



Architizer





正本

“一带一路”成都国际铁路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建筑方案及立面造型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D2C20220659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7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一带一路”成都国际铁路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建筑方案及立面造型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乙方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成都国际铁路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
2.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包括国际农副产品进出口交易区、大宗商品交易区、仓储物流区、产业服务配套区、产业培训区、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3.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马鞍社区、天星社区、龙潭社区。
4.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工期日历天预计 1230 天, 具体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封顶。

5. 工程技术标准: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1.2 合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建筑方案设计、平面方案设计咨询, 外立面方案深化设计、外立面初步设计、平面初步设计图审核、施工图审核、相应现场施工配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达成一致后调整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服务内容	双方职责		备注
			乙方	甲方	
“一带一路”成都国际铁路港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	方案阶段	建筑方案设计	满足方案报批要求的		
			模型投资、效果图纸、分析图纸、立面控制手册、主要建筑细部剖面图、技术支持、实体模型, 设计指导	设计	

3. 委托合同研究成果相关论著发表申请书
4. 履约保函
5. 安全生产协议
6. 廉洁从业协议书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1号

邮政编码: 61007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帐户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 1870 8360 5027 7036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028-65712116

乙方: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恒泰中心C座49层4902室

邮政编码: 100022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帐户名称: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26-065527-003

联系人:

电话: +86 10 8529 0200

电子邮箱:

传真:

附件 2: 技术人员明细表

技术人员明细表

姓名	性别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	备注
王冬维	男	澳大利亚建筑师注册委员会成员(新南威尔士州)	建筑学硕士	110102197701171116	项目&技术负责人
纪达夫 (Ian Keith Griffiths)	男	香港建筑师学会资深会员(HKIA)、英国皇家特许注册建筑师(RIBA)	建筑学硕士	518314863	联合设计董事
温子先 (ANDY TZUHSIN WEN)	男	英国皇家特许注册建筑师(RIBA)	建筑学博士	530465578	设计审核
刘蔚盛	男	英国皇家特许注册建筑师(RIBA)	建筑科学硕士	K1702018A	设计执行管理
周家明	男	香港绿色建筑协会绿色建筑专家会员、香港绿色建筑协会绿色建筑专才、中国绿色建筑协会(香港分会)创会会员、香港绿色建筑协会会员、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ASHRAE)会员、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SZJIS STC)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GBA专家委员会委员	建筑哲学博士	G475257(A)	环保设计顾问
鲍哲	男	/	建筑学学士	610104198803106118	项目建筑师
李智	男	/	建筑学硕士	370211198411262014	项目设计师
单珍	女	/	建筑学硕士	130102198008231527	项目设计师
吴静程	女	/	建筑学硕士	120102199302144429	项目设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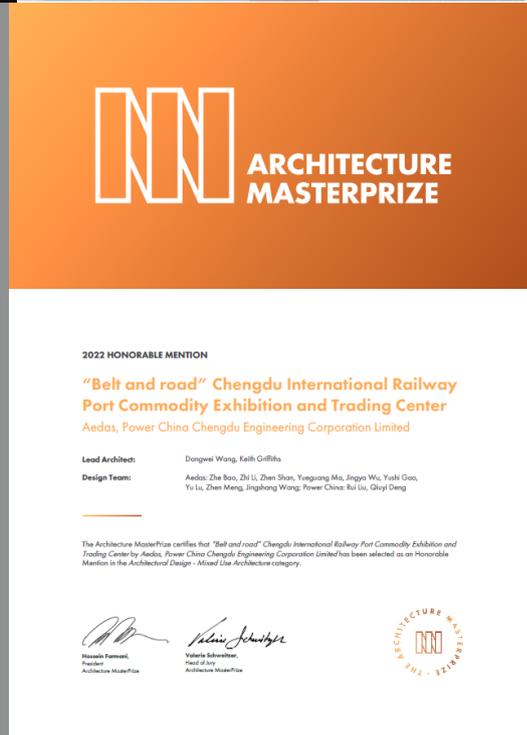
获奖证明文件:

2023 亚太房地产大奖 - 中国最佳综合建筑 5 星奖

2023 缪斯设计大奖(MUSE Design Awards) - 综合建筑设计类铂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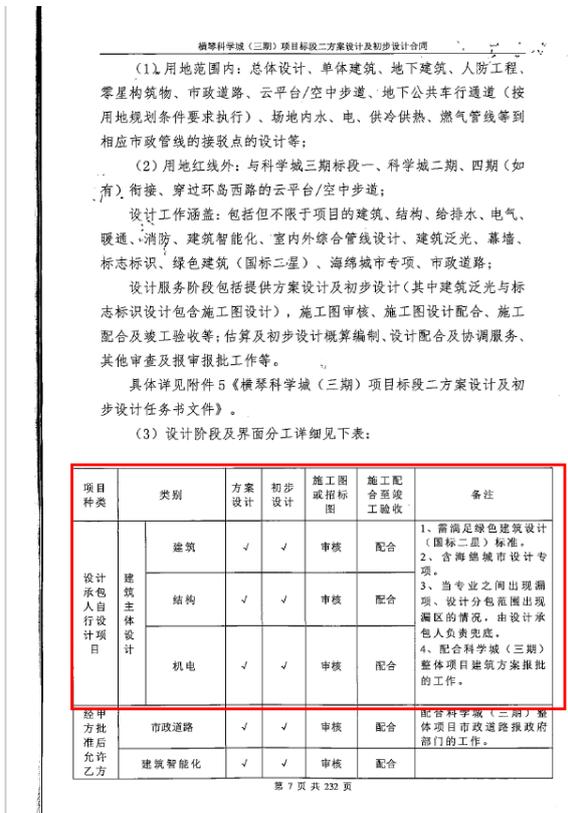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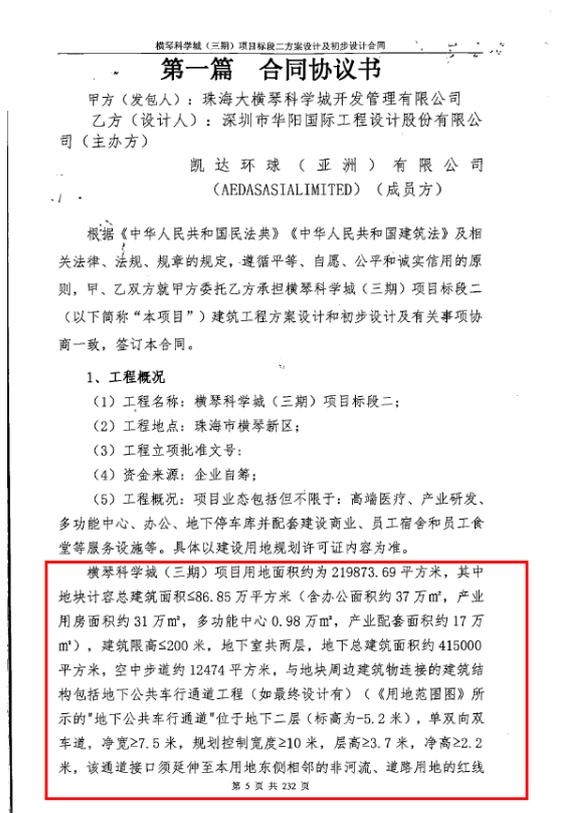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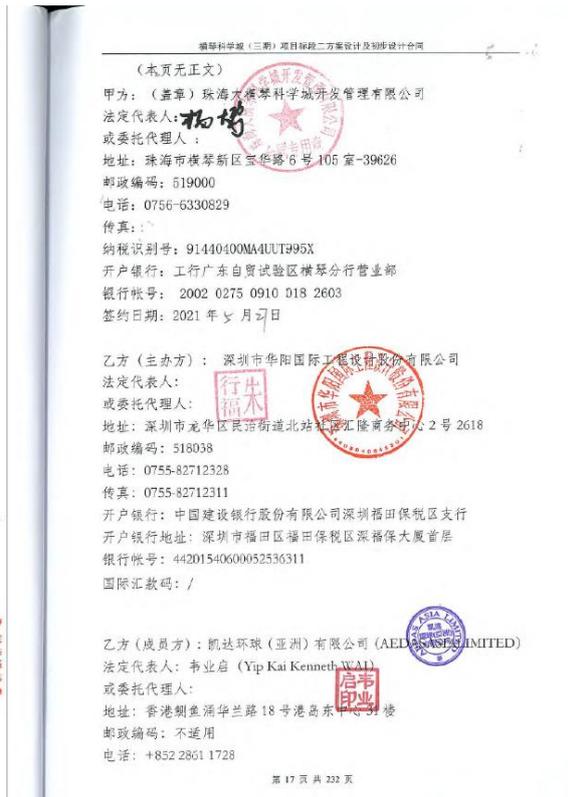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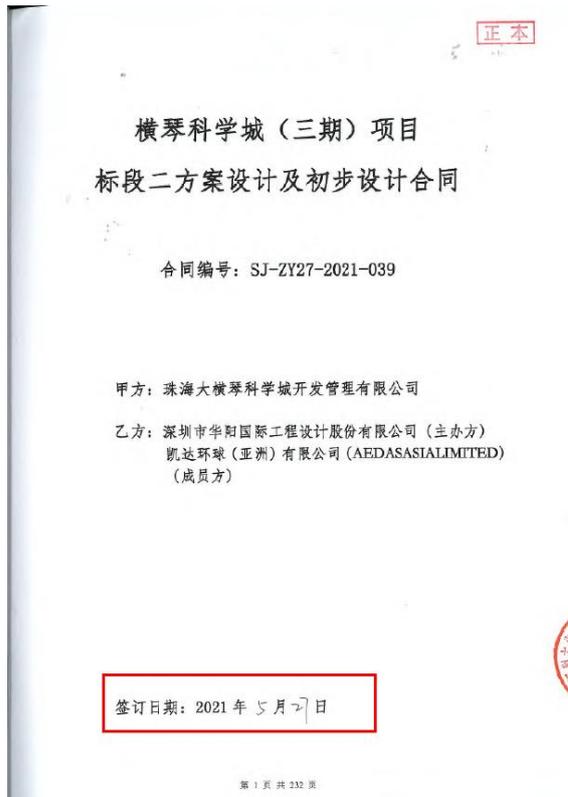
2022 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 - 综合建筑设计银奖

2022 年美国建筑大师奖(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 - 建筑设计综合建筑荣誉奖





6.3 珠海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标段二



附件 2：方案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主要人员配备表

(1) 建筑方案设计单位设计人员需求表（不少于 10 人）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备注
1	设计总负责人/建筑主创设计师	胡庆峰	建筑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总师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0 中国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8 中国建筑学会会员 2006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 2019 德国建筑文化学院访问专家 2013 哈佛大学设计学院访问学者 2014	本科以上，工作经验 20 年以上
2	建筑主创设计师	纪达夫 (Ian Keith Griffiths)	建筑	香港建筑师学会资深会员 2001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 1979 英国威尔士大学荣誉院士 2012 英国卡迪夫大学荣誉院士 2014	本科以上，工作经验 20 年以上
3	建筑环保设计顾问	周家明	建筑	国际 LEED (BD+C) 认证专家 2008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主任审核员 2009 中城科绿色建筑评审专家 2014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高级会员 2015 中国绿色建筑协会(香港分会)	本科以上，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ue ink.

获奖证明文件:

2023 年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 - 商业类荣誉奖

2020 年亚太房地产大奖-中国综合建筑优胜奖

2019 - 2020 年 A'设计奖-建筑和房地产项目设计, 银奖





6.4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外立面提升 (含幕墙) 设计顾问服务 (第二次) 合同
合同编号: LX-LXZ-SJ-2024-157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外立面提升 (含幕墙) 设计顾问服务 (第二次) 合同

甲方 (全称):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全称):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成都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外立面提升 (含幕墙) 设计顾问服务 (第二次) 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6号
法定代表人: 蒲安国
项目联系人: 崔晋
联系电话: 028-68170538

受托方 (乙方):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39层3901内02、03室
法定代表人: 纪达夫 (Jan Keith Griffiths)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 726065527003
项目联系人: 王焱冰 (Wang, Yebing, Kevin) 联系电话: +86 10 8529 0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项目设计顾问质量, 甲乙双方就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外立面提升 (含幕墙) 设计顾问服务 (第二次) 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地块位于中柏大道与吉龙路交汇处, 用地面积约 52227.77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业态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及写字楼构成,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0.3 万平方米, 幕墙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业态	C2C3 地块		C7 地块	
	地上商业	地上塔楼	地上商业	地上塔楼
建筑面积 (m ²)	约83000	约59000	约16000	约45000

2. 服务范围

2.1 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框架下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中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外立面提升 (含幕墙) 设计顾问服务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要求”) 所定义的服务内容。

2.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如任务委托书、会议纪要、通知、成果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不同时间的同一内容以最后确认的时间文件为准。

3. 服务期限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外立面提升 (含幕墙) 设计顾问服务 (第二次) 合同
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方案研究会议, 提出专业优化意见等。

14.3 为更好满足甲方委托任务, 乙方可在原团队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设计团队, 其中设计团队的人员须具有相应资历, 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相关工作。

14.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时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立此遵照。

发包人: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都高新区陆肖 TOD 万象天地项目 (C2C3C7) 外立面提升 (含幕墙) 设计顾问服务 (第二次) 合同

3.1 具体合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 提交完整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为止。

3.2 项目服务工作应在本协议签订 (除非服务附录另有约定) 之日起开始。

4. 工作内容

负责完成项目外立面优化提升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 (含幕墙方案及幕墙深化设计顾问服务), 外立面样板段设计咨询、外立面幕墙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外立面材料工厂加工质量控制配合、外立面材料性能检测配合、外立面施工配合、项目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具体外立面优化提升、幕墙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5. 履约担保

无

6. 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

设计顾问服务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2.6 元/平方米, 项目暂定地上建筑面积为 203000 平方米,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278,000 元 (大写: 伍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4,979,245.28 元 (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四分), 增值税税额为 298,754.72 元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四分), 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 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 未开发票金额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收款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上述税率调整以外, 合同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服务内容及阶段性方案需经业主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后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若方案未经业主审核通过或超出本期服务阶段工作审核规定的时间,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期服务阶段设计顾问合同费用, 由双方进行商议协调后, 按商议后的方式进行设计顾问合同费用的支付。

以上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顾问成果、进行设计顾问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顾问费、加班费、差旅费 (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餐费、材料费、修改/返工费、专家评审费、设计顾问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并考虑了乙方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6.1.2 结算价

附件二：设计团队

序号	人员	公司职位	项目角色	项目职责
01	王烨冰 (WANG YE BING)	全球设计董事	设计总负责人	
02	纪达夫 (Ian Keith Griffiths)	创始人、主席	方案主创	
03	罗仁钦	助理董事	方案主创	
04	温谨馨	主任建筑师	项目建筑师	
05	陈子尧	高级建筑设计师	项目设计师	
06	余肇欣	建筑设计师	项目设计师	
07	洪碧笙	建筑师助理	项目设计师	



6.5 深圳雪花科创城及啤酒小镇商业街（深圳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及更新单元01-03、01-04 地块）

*说明：该项目分两个地块分别签署，总计商业面积为 27,470（合同 1 总部基地）+47,100（合同 2 更新单元 01-03、01-04 地块）=74,570 平方米。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
 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合同编号：CRCSZ-DM-SZB-SJ-2101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汪轶
 联系电话：18565856473
 电子邮箱：wangyi405@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银泰中心3号楼37层3702室
 法定代表人：纪达夫 (Jan Keith Griffiths)
 联系人：王峰冰 (Yebing Wang)
 联系电话：+86 10 8529 0200
 电子邮箱：beijing@aedas.com
 传真：+86 10 6586 2021

1/44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华南大区雪花啤酒总部基地项目整体规划概念及各
 地块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 01 月 09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6/44

2、经济技术指标（分地块指标详见附件 1：分地块指标表）

整体地块指标：

开发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	133418.4	
规划容积率	6.55	
规划容积 (㎡)	873201	100.0%
厂房	310075	35.5%
研发用房	281936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70484)	32.3%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27470 (含地下商业5138)	3.2%
产业配套用房	226560	—
其中 宿舍	205430	23.5%
其中 商业服务设施	21130 (含地下商业2450, 食堂8500)	2.4%
公共服务设施	27160	3.1%
其中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300	—
其中 社区警务室	100	—
其中 社区管理用房	600	—
其中 社区服务中心	800	—
其中 净菜超市	3500	—
其中 文化活动室	2600	—
其中 综合车站	5300	—
其中 地下公共充电站	2000	—
其中 微型消防站	300	—
其中 垃圾转运站	480	—
其中 再生资源回收站	200	—
其中 公共厕所	240	—
其中 环卫工人作息房	40	—
其中 变电站	3500	—
其中 片区汇聚机房	500	—
其中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3700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设置于裙楼屋顶, 占地面积5000㎡	—
备注：	物业管理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规定, 不纳入公共配套用房。	—

4.1 甲方委托乙方本项目下述设计工作：

- 总体规划
- 概念设计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与方案效果有关的灯光，标识，幕墙等相关专业各阶段图纸审核
- 施工图审核
- 施工配合

4.2 乙方应积极配合 LDI 为甲方报批报建工作，在必要时提供相应图纸设计资料；

4.2.1 甲方已知悉和了解乙方所属集团系一家在境外长期从事建筑项目设计、并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专业公司。鉴于目前乙方在境内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的现状，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系建筑设计顾问咨询服务。为满足中国法律对建筑设计资质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将另行聘请一家参与项目设计、并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图纸（或审阅和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并加盖相关印章）、并进行设计合同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 LDI。乙方及 LDI 须各自为其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代表 LDI 行事，也不为其的行为负责。

深圳宝安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4 地块
商业建筑方案设计咨询顾问合同（境内）

合同编号：CRCSZ-DM-SZZB-SJ-2101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杨树积
联系电话：17520497510
电子邮箱：yangshuzhi5@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银泰中心 3 号楼 37 层 3702 室
法定代表人：纪达夫(Jan Keith Griffiths)
联系人：Kevin Wang
联系电话：+86 10 8529 0200
电子邮箱：Kevin.wang@aedas.com
传真：+86 10 6586 2021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宝安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01-04地块商业建筑方案设计合同（境内）》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2 项目功能及指标：

规划用途：01-03 地块为 M0+R3+C1，01-04 地块为 M0。

建设内容：本标段仅涉及到地块内商业指标约 47100 m²。

3.3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请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设计服务范围与模式

4.1 甲方委托乙方本项目下述设计工作：

- 概念设计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审核
- 施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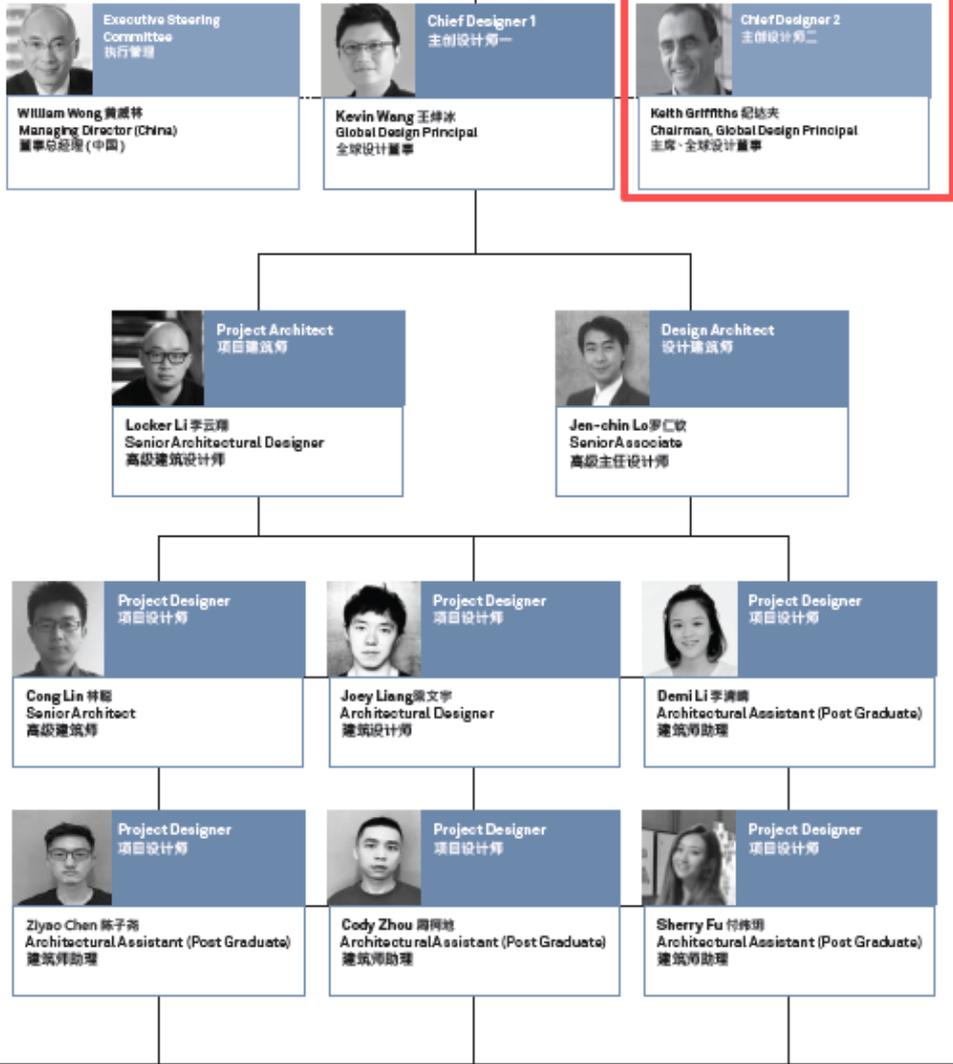
4.2 乙方应积极配合 LDI 为甲方报批报建工作，在必要时提供相应图纸设计资料；

4.2.1 甲方已知悉和了解乙方所属集团系一家在境外长期从事建筑项目设计、并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专业公司。鉴于目前乙方在境内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的现状，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系建筑设计顾问咨询服务。为满足中国法律对建筑设计资质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将另行聘请一家参与项目设计、并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图纸（或审阅和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并加盖相关印章）、并进行设计合同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 LDI。乙方及 LDI 须各自为其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代表 LDI 行事，也不为其的行为负责。

4.3 甲方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具体详见第 4.4 条所述的责任分工表。对甲方另行聘请专业设计顾问的专业设计工作，乙方仍应按照第 4.4 条所述的责任分工表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约定价款中。



Aedas



Design Assistant / Technical & Administrative Support
设计助理 / 技术及行政支援

获奖证明文件：2024 年香港建筑师学会两岸四地建筑设计大奖-待兴建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组别优异奖| 2023 年 A&D 大奖 - 未来开发项目/综合体类卓越建筑奖 | 2023 年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 - 商业类银奖 | 2022 年 Chicago Athenaeum 国际建筑大奖 - 荣誉奖 | 2022 缪斯设计大奖(MUSE Design Awards) - 重建类金奖 | 2021 年杰出建筑大奖 - 综合建筑荣誉奖 | 2021 美国国际设计大奖 - 综合建筑设计荣誉奖





6.6 横店影视城商业项目

浙江横店元祉置业有限公司

与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之

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书

横店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附录一

项目概况

项目开发建设概要详情如下：

1. 地块简介：

位置	： 地块位于横店镇万盛街以北、华夏大道以东、环城北路以南
用地性质	： 地块一；商业商务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 地块一：90414 平方米
建筑类别	： 综合发展
地上建筑面积	： - 集中商业 110,000 平方米 - 商业街区 13,000 平方米 - 酒店 30,000 平方米 - 公寓 25,000 平方米 - 办公 30,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 - 地下后厨 5,000 平方米 - 地下停车 90,000 平方米 - 地下设备用房 6,240 平方米
容积率	： 地块一：1.5-2.3
建筑密度	： 地块一：35-50%
绿化率	： 地块一：≤10%
建筑限高	： 地块一：30-70（北侧≤50）
项目周期	： 由建筑概念设计阶段至建筑外立面深化设计阶段的项目周期不能多于三（3）年，而由建筑概念设计阶段至在施工期间提供有限度咨询顾问服务阶段的项目周期不能多于五（5）年，如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项目超过项目周期，甲方须就乙方在项目周期外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横店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书

[签署页]

协议签署

甲方：浙江横店元祉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乙方：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盖章：[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横店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附录二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之服务范围如下：

1.1. 乙方之设计咨询顾问服务概述：

- 项目启动及设计任务书确认
- 建筑概念设计
- 建筑方案设计
- 建筑外立面初步设计
- 建筑外立面深化设计
- 建筑外立面施工图审核
- 在施工图及施工期间提供有限度咨询顾问服务

1.2. 在建筑概念设计及建筑方案设计期间，乙方为项目设计顾问，乙方在建筑外立面施工图审核阶段和建筑施工期间，评审国内设计院的图纸，并根据甲方需要，到工地视察，以确保建筑符合原来设计理念。

1.3. 在所有设计阶段，甲方可以聘请或由甲方自己担任估算师/估价工程师对乙方的设计咨询顾问服务提供之设计是否满足造价进行检验并提出意见。

1.4. 乙方还需提供为实现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设计咨询顾问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项目启动及设计任务书确认

2.1.1. 向甲方索取项目设计任务书。

2.1.2. 确定工作范围内各区域的设计要求前项。

协议书附录五

乙方核心团队成员

序号	本项目中承担职责	姓名	公司职务
1.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主创	王焯冰	全球设计董事
2.	设计审核	纪达夫	全球设计董事
3.	执行管理	黄威林	全球董事
4.	环保设计顾问	周家明	董事
5.	项目建筑师	罗仁钦	助理董事
6.	项目设计师	叶蔚	主任建筑师
7.	项目设计师	林憶	建筑设计师
8.	项目设计师	周磊	建筑设计师

为免生疑惑，尽管以上乙方设计人员可能已获取海外建筑师执业资格，并不代表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的建筑师执业资质。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7.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12,754,382,532.19 元	70.48%	8,334,479,774.22 元	12,714,776,31.19 元	608,341,723.27 元	4.78%	13,535,869,568.66 元	72.12%	7,996,665,197.89 元	13,158,458,530.43 元	641,006,302.51 元	4.87%	

注：后附证明资料。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0AUS9SD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7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市政总院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市政总院董事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总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薛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9,007,509.02	64,890,432.88
应收票据	六(3)	40,389,967.66	23,565,586.50
应收账款	六(4)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预付款项	六(5)	5,152,644.90	279,429.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合同资产	六(7)	169,946,021.99	54,040,464.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75,180.0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35,027,361.14	9,583,677,23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9)	15,564,704.08	14,959,050.3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固定资产	六(13)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使用权资产	六(14)	35,164,859.05	25,094,214.12
无形资产	六(15)	235,760,687.45	241,566,4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6,088,69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355,171.05	1,645,367,862.74
资产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8)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合同负债	六(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96,984,673.28	595,295,005.46
应交税费	六(21)	173,500,730.43	196,629,330.99
其他应付款	六(22)	533,806,338.64	492,252,7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1,685,197.59	10,973,683.8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670,599.78	10,124,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8,913,714,849.61	8,092,973,790.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5)	12,868,721.90	13,837,757.38
递延收益	六(26)	28,162,554.36	30,978,80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34,101,462.00	39,614,7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	2,098,3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32,738.26	86,529,649.51
负债合计		8,988,847,587.87	8,179,503,43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7,876,582.56	25,518,185.00
盈余公积	六(31)	970,944,926.96	849,276,582.30
未分配利润	六(32)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534,944.32	3,049,541,65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3)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减: 营业成本	六(33)、六(36)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税金及附加	六(34)	(55,807,316.46)	(70,643,164.47)
销售费用	六(36)	(31,764,965.36)	(25,087,496.31)
管理费用	六(36)	(187,421,350.81)	(142,347,234.13)
研发费用	六(36)	(722,658,373.07)	(629,634,329.98)
财务费用	六(35)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其中: 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加: 其他收益	六(42)	34,908,706.38	5,830,085.19
投资收益	六(40)	1,675,736.65	11,754,625.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亏损)/收益		(1,833,001.54)	(2,397,96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153,699.20	(1,611,399.7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7)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2,775,578.95)	(2,335,469.77)
资产处置收益	六(41)	107,115.05	347,211.74
二、营业利润		704,233,192.22	581,636,140.8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3)(a)	20,000.00	57,095,363.3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3)(b)	(35,124.00)	(102,745.00)
三、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4)	(95,876,344.95)	(84,011,742.53)
四、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0)	(7,641,602.44)	(10,524,615.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1,602.44)	(10,52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6,489.44)	(11,596,020.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65,113.00)	1,071,4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700,120.83	544,092,40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8,443,797.53	10,721,585,25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4,970.82	736,345,8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18,768.35	11,457,931,0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8,219,711.52)	(6,675,948,89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442,340.38)	(2,216,163,6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61,161.83)	(570,296,30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d)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779,361.76)	(10,319,236,4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3,084.44	9,893,8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15.05	247,78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7,124.37	622,569,4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77,323.86	661,589,2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51,781.87)	(4,018,5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36,424.52)	(8,116,1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12,474.39)	(1,012,134,758.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5,150.53)	(350,545,4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23,063,515.98)	(13,953,5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770,350.98)	(601,988,31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9,649.02	(601,988,31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8.71)	81,29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b)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 后更名为上海市政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 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 号), 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372 号), 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 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控股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 号), 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由建工控股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 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 DZ100693171 号), 并已得到建工控股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公司制改建, 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控股批准, 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控股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1 年 7 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 该股权交易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股东上海建工做出决定,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 净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由上海建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工程项目总承包, 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 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 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未包含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建议使用者将上述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A41002JP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91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96,665,197.89	8,334,479,77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1,720,131.09	59,007,509.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2,603,798.81	40,389,967.66
应收账款	(四)	1,449,628,505.93	605,677,20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47,625,188.44	5,152,644.90
其他应收款	(六)	2,129,401,710.82	1,818,099,054.01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39,973,157.66	169,946,02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061,483.26	2,275,180.05
流动资产合计		11,791,679,173.90	11,035,027,36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九)	15,283,886.10	15,564,704.0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777,969.08	346,805,19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374,259,048.26	331,268,37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263,340,933.12	252,161,42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451,739,565.57	496,541,220.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4,807,988.75	35,164,859.05
无形资产	(十五)	229,981,003.88	235,760,6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6,088,69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190,394.76	1,719,355,171.05
资产总计		13,535,869,568.66	12,754,382,53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亮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4,947,995,080.20	5,265,778,33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3,614,848,201.71	2,215,288,973.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511,279,693.36	696,984,673.28
应交税费	(二十)	111,513,210.42	173,500,730.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6,671,696.69	21,685,197.5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21,325,974.17	6,670,599.78
流动负债合计		9,693,680,942.04	8,913,714,84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15,730,312.56	12,868,721.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6,345,139.00	34,101,46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25,346,298.92	28,162,55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0,511,76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33,513.59	75,132,738.26
负债合计		9,761,614,455.63	8,988,847,58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七)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62,539,973.76	17,876,582.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1,035,049,184.01	970,944,926.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437,417,838.57	537,465,31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255,113.03	3,765,534,94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5,869,568.66	12,754,382,53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亮

郑志民

王华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二)	13,158,458,530.43	12,714,776,731.1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二)	11,734,831,980.90	11,119,436,798.27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74,636,883.96	55,807,316.46
销售费用		29,845,382.27	31,764,965.36
管理费用		142,524,592.98	187,421,350.81
研发费用		638,514,833.81	722,658,373.07
财务费用	(三十四)	-98,306,512.14	-100,961,070.83
其中: 利息费用		1,317,379.78	1,793,310.00
利息收入		107,371,264.40	115,811,125.2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50,315,885.88	34,908,70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71,566,005.14	1,675,736.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7,230.31	-1,833,00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44,247,465.92	2,153,69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9,530,448.94	-32,775,57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21,979.37	-465,4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329,382.30	107,11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861,638.32	704,233,192.2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483,974.07	35,1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377,664.25	704,218,068.2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11,371,361.74	95,876,34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90,592.05	-7,641,602.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90,592.05	-7,641,602.4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4,285.00	-1,765,113.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496,307.05	-5,876,489.4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696,894.56	600,700,12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亮

郑志民

王如丹

报表第3页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9,505,940.79	13,128,443,7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85,235.58	378,274,9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0,291,176.37	13,506,718,7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8,985,929.10	9,198,219,71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518,850.01	2,215,442,3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03,065.50	357,061,16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752,642.90	940,056,14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1,060,487.51	12,710,779,3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0,688.86	795,939,40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4,4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4,772.24	2,903,08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500.00	107,11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39,377.43	1,073,667,12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20,147.67	1,076,677,32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7,798.25	43,851,78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0,000.00	77,536,42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1,268,224,2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687,798.25	1,389,612,4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67,650.58	-312,935,15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85,793.00	884,706,8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6,291.32	23,063,51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12,084.32	907,770,3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12,084.32	92,229,64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739.96	-85,40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38,306.08	575,148,496.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1954年11月25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1994年3月3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年1月23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万元，营业期限自1994年3月11日起，不约定期限。于2007年11月22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于2010年9月9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372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0年9月20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集团2010年11月17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DZ100693171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2010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14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9号）。于2010年11月29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于2011年7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交易已于2011年7月31日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2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472,492,419.73 元	42.5%	12,138,000 元	38,161,400 元	1,190,052 元	3.96%	445,053,405.47 元	44.3%	38,972,247.1 元	291,505,320.31 元	-26,838,321.44 元	-9.21%	

注：后附证明资料。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20823 号

立信
(特
文)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JXKYSYH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香港华艺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港华艺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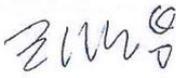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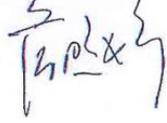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185,420.90	114,244,28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47,903,469.88	114,880,828.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14,857.90	1,482,714.8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四)	219,531,095.53	202,693,143.53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五)		4,209,799.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3,365.74	
流动资产合计		379,868,209.95	437,510,773.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7,105,420.00	6,105,4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九)	6,396,854.17	6,773,139.71
固定资产	(十)	8,111,642.59	10,321,940.5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4,011,471.13	23,863,501.22
累计折旧		15,899,828.54	13,541,560.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7,636,097.80	22,704,320.18
无形资产	(十二)	5,047,324.28	3,582,781.06
开发支出	(十三)	27,504,301.30	27,166,130.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7,404,399.65	811,13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918,169.99	3,700,77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4,209.78	81,665,645.45
资产总计		472,492,419.73	519,176,41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13,027,580.61	46,007,193.06
预收款项	(十七)	70,000.00	
合同负债	(十八)	602,045.64	717,105.6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应交税费	(二十)	5,490,581.89	3,610,884.9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59,287,611.92	184,138,516.46
其中: 应付股利		126,587,980.15	126,587,980.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6,000,446.89	6,335,09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478,266.95	240,808,79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454,019.62	18,336,75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645,414.69	3,405,64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9,434.31	21,742,403.58
负债合计		200,577,701.26	262,551,20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26,963,669.69	25,434,719.6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2,351,525.78	20,822,575.73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44,951,048.78	131,190,49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914,718.47	256,625,2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492,419.73	519,176,41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昭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6,582,161.40	392,090,075.95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386,582,161.40	392,090,075.95
二、营业总成本		377,581,711.21	375,576,523.75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273,031,948.01	280,415,867.55
税金及附加		1,793,749.28	2,552,879.10
销售费用	(二十八)	4,268,154.51	4,855,541.07
管理费用	(二十八)	57,950,392.11	50,050,889.16
研发费用	(二十八)	40,320,141.12	35,787,669.97
财务费用	(二十八)	217,326.18	1,913,676.90
其中:利息费用		852,146.85	2,329,711.87
利息收入		740,835.72	501,300.8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二十九)	5,526,437.71	2,946,92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719,349.62	1,608,49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65,643.19	8,104,64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1,880.71	29,173,622.3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0.48	41,959.0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6.05	12,24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11,875.14	29,203,341.3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2,374.62	-295,12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9,500.52	29,498,47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89,500.52	29,498,47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89,500.52	29,498,47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梁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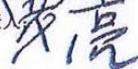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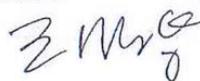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92,258.84	420,952,25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90,164,421.53	109,465,08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956,680.37	530,417,34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83,244.58	135,147,718.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98,130.19	234,017,09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7,589.68	19,043,65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261,247,110.18	145,819,6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86,074.63	534,028,0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六)	-97,429,394.26	-3,610,73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180.10	20,563,45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80.10	20,563,45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7,653.05	5,196,23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7,653.05	5,196,2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472.95	15,367,2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7,95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7,95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95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58,867.21	-5,371,467.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44,288.11	119,615,75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六)	10,985,420.90	114,244,28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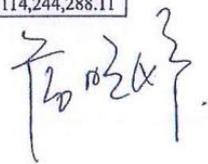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用 40,320,141.12 元，财务费用 217,326.18 元。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为 256,625,217.95 元，本期增加 15,289,500.52 元，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271,914,718.47 元。

八、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财务指标说明	财务指标数值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5.9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94.22%
4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96%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06%
6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3.08%
7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94.59%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5.62%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00%	-1.40%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8.99%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九、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郑明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1223508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编号: 440300251109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曹嘉会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0月 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王瑞华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0月 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曹嘉会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1月 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王瑞华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1月 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多证合一二维码了解、记录、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提供审计增值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084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CMIN619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香港华艺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港华艺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15日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972,247.11	12,185,42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22,000.00	
应收账款	(三)	121,240,783.11	147,903,469.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97,017.41	214,857.9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	203,984,659.33	219,531,095.53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3,365.74
流动资产合计		365,616,706.96	379,868,20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7,105,420.00	7,105,4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九)	6,020,568.64	6,396,854.17
固定资产	(十)	5,304,559.14	8,111,642.5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3,999,558.90	24,011,471.13
累计折旧		18,694,999.76	15,899,828.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2,019,934.18	17,636,097.80
无形资产	(十二)	7,326,684.99	5,047,324.28
开发支出	(十三)	27,468,156.13	27,504,301.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3,476,262.62	17,404,39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15,112.81	2,918,1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36,698.51	92,624,209.78
资产总计		445,053,405.47	472,492,41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10,291,563.49	13,027,580.61
预收款项	(十七)		70,000.00
合同负债	(十八)	60,705.64	602,045.6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二十)	3,827,332.66	5,490,581.8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72,343,387.03	159,287,611.92
其中:应付股利		126,587,980.15	126,587,980.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5,945,182.14	6,000,446.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468,170.96	184,478,26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7,508,837.48	13,454,01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645,41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8,837.48	16,099,434.31
负债合计		199,977,008.44	200,577,70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26,963,669.69	26,963,669.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351,525.78	22,351,525.78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18,112,727.34	144,951,04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76,397.03	271,914,71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053,405.47	472,492,41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1,505,320.31	386,582,161.40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七)	291,505,320.31	386,582,161.40
二、营业总成本		300,961,209.16	377,581,711.21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七)	213,589,539.87	273,031,948.01
税金及附加		1,536,697.11	1,793,749.28
销售费用	(二十八)	3,544,653.73	4,268,154.51
管理费用	(二十八)	46,730,262.28	57,950,392.11
研发费用	(二十八)	34,646,178.93	40,320,141.12
财务费用	(二十八)	913,877.24	217,326.18
其中: 利息费用		926,018.19	852,146.85
利息收入		120,155.77	740,835.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二十九)	410,969.64	5,526,43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18,003,864.94	719,34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289,105.20	65,64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9,678.95	15,311,880.71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0.4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21,000.00	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80,678.95	15,311,875.1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57,642.49	22,37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8,321.44	15,289,500.5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38,321.44	15,289,500.5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38,321.44	15,289,50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755,323.07	380,792,25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06,864.18	190,164,4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62,187.25	570,956,68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70,630.12	143,883,244.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30,011.08	249,198,13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2,188.75	14,057,5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05,695.48	261,247,1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728,525.43	668,386,0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五)	30,633,661.82	-97,429,39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862.72	748,18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62.72	748,18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1,365.00	5,577,65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365.00	6,577,65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502.28	-5,829,47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8,826.21	-103,258,867.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5,420.90	114,244,28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五)	37,764,247.11	10,985,42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王德强
 Full name: 王德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5
 Date of birth: 1971-05-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02197105150000
 Identity card No: 340102197105150000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000061948
 No. of Certificate: 340000061948

发证机关: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e: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7

扫描市场主体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公示信息、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7.3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72,246,937 港币	90.47%	23,181,778 港币	74,350,201 港币	-2,837.65 港币	-3.82%	79,110,739 港币	90.67%	26,893,683 港币	82,618,628 港币	499,287 港币	0.60%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3 年财务报表:



Aedas Asia Limited
凱達環球 (亞洲) 有限公司

Director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3

财务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3

(Expressed in Hong Kong dollars)

综合损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港币表示)

	Note	2023 \$	2022 \$
Revenue 收入	3	74,350,201	135,302,414
Cost of sales 销售成本		(72,291,971)	(129,798,665)
Gross profit 毛利		2,058,230	5,503,749
Other income 其他收入	4	543,032	36,367,641
Operating expenses 运营开支		(5,438,913)	(4,839,286)
(Loss)/profit before taxation 除所得税开支前溢利	5	(2,837,651)	37,032,104
Income tax 所得税	6(a)	-	(1,625,664)
(Loss)/profit and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u>(2,837,651)</u>	<u>35,406,440</u>

The notes on pages 12 to 28 form part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Details of dividends payable to equity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ttributable to the profit for the year are set out in note 14(b).

第12至28页的附注构成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本年度应付公司权益股东的股息详情载于附注14 (b)。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t 31 December 2023

(Expressed in Hong Kong dollars)

综合财务状况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港币表示)

	Note	2023 \$	2022 \$
Current assets 流动资产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and contract assets 应收贸易及其他账款及合约资产	8	39,713,613	108,005,834
Amounts due from fellow subsidiaries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10	2,006,533	2,000,000
Deposits with original maturities over three months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6,900,000	-
Cash at bank and on hand 银行和库存现金	11	23,181,778	31,464,404
Tax recoverable 可退税	13(a)	445,013	445,013
		72,246,937	141,915,251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动负债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and contract liabilities 应付贸易及其他账款及合约负债	12	64,716,366	100,081,265
Amount due to the ultimate holding company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10	607,024	1,486,206
Amounts due to fellow subsidiaries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10	38,784	51,155
应付税项		65,362,174	101,618,626
		6,884,763	40,296,625
Net current assets 净流动资产		6,884,763	40,296,625
NET ASSETS 资产净值		6,884,763	40,296,625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t 31 December 2023 (continued)

(Expressed in Hong Kong dollars)

综合财务状况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港币表示)

	Note	2023 \$	2022 \$
CAPITAL AND RESERVES 资本和储备	14		
Share capital 股本		538,054	538,054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额		6,346,709	39,758,571
TOTAL EQUITY 总股本		6,884,763	40,296,625

Approved and authorised for issu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2024年8月23日经由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刊发

23 AUG 2024



 Jan Keith Griffiths
 Director



 David Andrew Clayton
 Director

The notes on pages 12 to 28 form part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12至28页的附注构成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2024 年财务报表:



Aedas Asia Limited

凱達環球 (亞洲) 有限公司

Director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财务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Expressed in Hong Kong dollars)

综合损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港币表示)	Note	2024 \$	2023 \$
Revenue 收入	3	82,618,628	74,350,201
Cost of sales 销售成本		<u>(79,264,007)</u>	<u>(72,291,971)</u>
Gross profit 毛利		3,354,621	2,058,230
Other income 其他收入	4	223,083	543,032
Operating expenses 运营开支		<u>(3,078,417)</u>	<u>(5,438,913)</u>
Profit/(loss) before taxation 除所得税开支前溢利	5	499,287	(2,837,651)
Income tax 所得税	6(a)	-	-
Profit/(loss) and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u>499,287</u>	<u>(2,837,651)</u>

The notes on pages 12 to 30 form part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12至30页的附注构成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t 31 December 2024

(Expressed in Hong Kong dollars)

综合财务状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港币表示)

	Note	2024 \$	2023 \$
Current assets 流动资产			
应收贸易及其他账款及合约资产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and contract assets	8	50,185,136	39,713,613
Amounts due from fellow subsidiaries	10	2,031,920	2,006,533
Deposits with original maturities over three months			6,900,000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Cash at bank and on hand 银行和库存现金	11	26,893,683	23,181,778
Tax recoverable	13(a)	-	445,013
可退税		79,110,739	72,246,937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账款及合约负债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and contract liabilities	12	71,334,084	64,716,366
Amount due to the ultimate holding company	10	351,310	607,024
Amounts due to fellow subsidiaries	10	41,295	38,784
应付税项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71,726,689	65,362,174
Net current assets 净流动资产		7,384,050	6,884,763
NET ASSETS 资产净值		7,384,050	6,884,763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t 31 December 2024 (continued)
(Expressed in Hong Kong dollars)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港幣表示)

	Note	2024 \$	2023 \$
CAPITAL AND RESERVES 資本和儲備	14		
Share capital 股本		538,054	538,054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額		6,845,996	6,346,709
TOTAL EQUITY 總股本		<u>7,384,050</u>	<u>6,884,763</u>

Approved and authorised for issu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27 AUG 2025
2025年8月27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an Keith Griffiths
Director



David Andrew Clayton
Director



8.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核准日期：2025年09月1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1994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8条信息

唐士光 董事	史玉军 董事	郑志民 董事	吴欣建 董事	何杰 董事	张亮 董事长	郑志民 总经理	沈渝 董事
-----------	-----------	-----------	-----------	----------	-----------	------------	----------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50000
实缴额(万元)	50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0	2024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	201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唐士光 董事	史玉军 董事	郑志民 董事	吴欣建 董事	何杰 董事	张克 董事长	郑志民 总经理	沈愉 董事
-----------	-----------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成欣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企业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成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自有物业租赁; 工业与民用建筑研究、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自动化及综合布线、古建筑工程、市政景观工程总承包、设计、技术咨询、施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6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06月1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成欣 董事长	陈日帆 经理	王晓谷 董事	陈日帆 董事	李剑 副董事长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商事主体名称:

请输入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投资者	有限责任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兹证明，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我司”）及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均为 Aedas（Architects）Limited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即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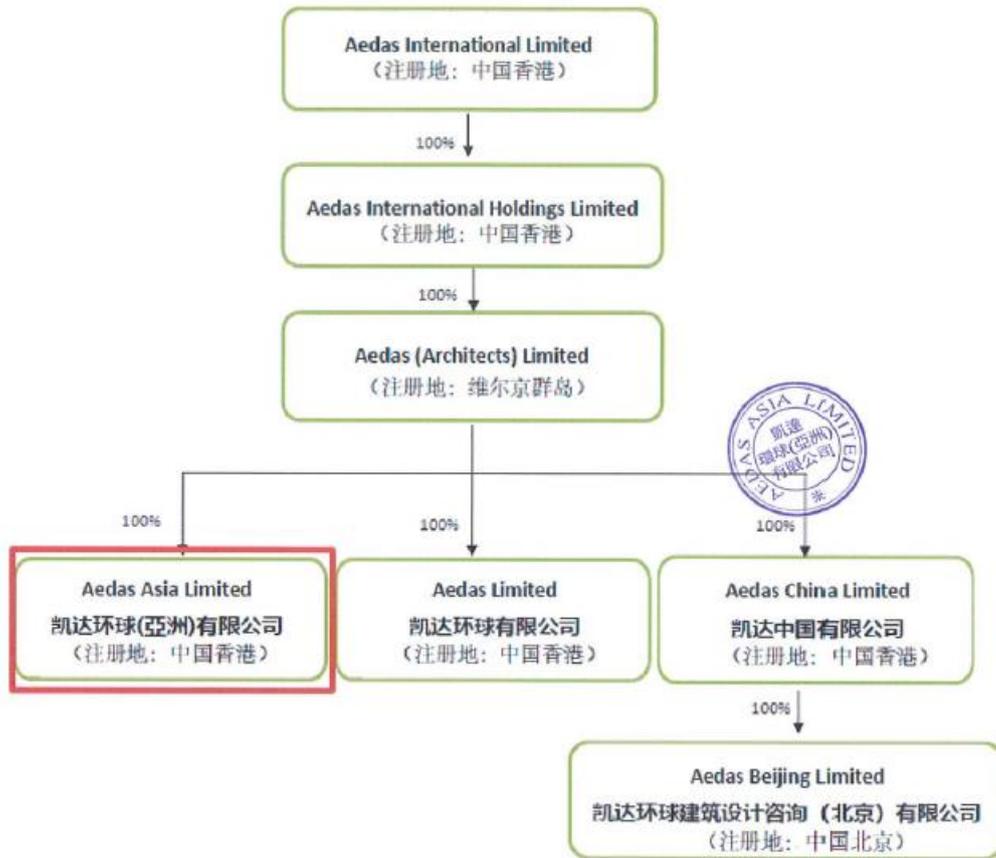
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全属凯达集团，且均为“凯达”（Aedas）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在各项目人力财力等资源的投放上实现资源共享。

就贵司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进行招标之事宜，我司负责参加投标，而凯达中国有限公司（Aedas China Limited）、凯达环球有限公司（Aedas Limited）、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及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业绩为我司的共同业绩。

特此函告，后附股权架构表、香港商业登记处周年申报表。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附：香港商业登记处周年申报表

CR 周年申報表
Annual Return
Form **NAR1**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52317297

1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AEDAS ASIA LIMITED 奧達亞(亞洲)有限公司

2 商標名稱(如有) Business Name (If Any)
N/A

3 公司類別 Type of Company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公眾公司 Public company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4 本中報表的結算日期 Date to which this Return is Made Up
11 05 2024

5 備本表格交回的財務報表是否合規 Period Covered by Financial Statements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N/A

6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in Hong Kong
31樓 31樓
One Island East, 德輔東
11 Westlake Road, 西環11號
Queens Bay, 蘭桂坊
香港 / HONG KONG

7 實收資本
14/05/2024 10:29:18
Subscribed No. 1 2000000/4
SHE 501700
MRF

8 已發行股本
2023/05/01 Cash 8105.00
Total Paid 8105.00

表格 Form **NAR1**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52317297

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8 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Hong Kong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852

9 按揭及押記 Mortgages and Charges
Total amount of the individualness as at the date to which this return is made up in respect of all mortgages and charge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or which have been required to be so registered if issued after 1 January 1973
(Nil)

10 無股本公司的成員人數 Number of Member(s) of a Company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N/A

11 股本 Share Capital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類別 (Class of Shares), 實收資本 (Paid-up Capital), 總數 (Total Number), 總金額 (Total Amount), 已繳的總款 (Total Amount Paid up or Repaid on Part Up)

類別/類別 (Class of Shares)	實收資本 (Paid-up Capital)	總數 (Total Number)	總金額 (Total Amount)	已繳的總款 (Total Amount Paid up or Repaid on Part Up)
ORDINARY	HK\$	81,181	538,005.00	538,005.00
總數 Total	HK\$	81,181	538,005.00	538,005.00

圖章: AEDAS ASIA LIMITED 奧達亞(亞洲)有限公司

表格 Form **NAR1** 附表一 Schedule 1 (非上市公司適用 FOR NON-LISTED COMPANY)

1 本公司成員詳情 Particulars of Members of a Non-listed Company (Section 14)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類別 (Class of Shares), 實收資本 (Paid-up Capital), 總數 (Total Number), 總金額 (Total Amount), 已繳的總款 (Total Amount Paid up or Repaid on Part Up)

類別/類別 (Class of Shares)	實收資本 (Paid-up Capital)	總數 (Total Number)	總金額 (Total Amount)	已繳的總款 (Total Amount Paid up or Repaid on Part Up)
ORDINARY	(Nil)	81,181		

2 董事 Director
Name in Chinese: (Nil)
Name in English: (Nil)
Address: (Nil)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類別 (Class of Shares), 實收資本 (Paid-up Capital), 總數 (Total Number), 總金額 (Total Amount), 已繳的總款 (Total Amount Paid up or Repaid on Part Up)

類別/類別 (Class of Shares)	實收資本 (Paid-up Capital)	總數 (Total Number)	總金額 (Total Amount)	已繳的總款 (Total Amount Paid up or Repaid on Part Up)
ORDINARY	HK\$	81,181	538,005.00	538,005.00
總數 Total	HK\$	81,181	538,005.00	538,005.00